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0



年報 202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5

主席報告書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

企業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1

五年財務概要

04

財務表現摘要

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會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0

綜合財務報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3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倪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

馬啟元

郝純一

審核委員會

郝純一(主席)

葉忻

馬啟元

薪酬委員會

馬啟元(主席)

葉忻

郝純一

提名委員會

葉忻(主席)

馬啟元

郝純一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86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倪虹女士自2020年6月1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group.com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去年同期變動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6,185.1	5,854.2	5.7%
毛利	698.6	565.6	23.5%
年內溢利	187.4	145.0	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2	110.1	11.9%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0.089	0.077	15.6%
—攤薄	0.088	0.076	15.8%

主席報告書



於2020年初，本集團完成業務重組，組合成「硬蛋創新+引力技術雙引擎」的發展模式，全方位服務5G產業鏈，為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業務收益。本集團將芯片營銷服務及智能物聯網兩大業務合併成「硬蛋創新」，主力為國內AIoT企業提供芯片營銷，並將本公司的自有產品、研發與銷售、金融以及模組定制化解決方案服務併入「引力技術」，期盼以一個更完善的集團業務佈局及定位迎接新一年的機遇。

COVID-19疫情(「疫情」)的爆發意外地加速了5G技術的發展，進一步釋放了各行業對5G並相關的網絡建設及裝置生產、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的應用渴求，提升了行業上下游對芯片及模組的需求，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巨大推動。本集團剛重組的「硬蛋創新+引力技術雙引擎」的發展模式，可望全方位佈局5G產業生態鏈的需求，為本集團未來注入重要的業務增長動力。

本集團憑藉旗下「硬蛋創新」平台，與全球50%以上的高端芯片供應商及眾多國內頂尖芯片企業達成代理協議，服務上游百家以上的全球高端芯片供應商和下游數以千家的智能硬件(AIoT)公司，為他們提供芯片的應用設計方案和營銷服務。於2020年內，受惠於整個芯片產業鏈的增長，即使在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於年內仍延續業務增長。現時，集團的業務正對接整個5G行業產業鏈的需求，其中包括相關的網絡建設、5G手機、智能汽車、醫療設備等行業，集團預計其業務將會繼續受益於熾熱的芯片市場，為本集團未來提供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書(續)

例如在汽車行業，本集團積極透過旗下的「硬蛋創新」與「引力技術」兩大業務大力佈局車聯網市場，並與不同的芯片生產商、模組供應商、汽車製造商等深入合作。硬蛋創新為不同汽車製造商提供芯片供應，由於電動車及智能汽車對芯片需求日益增加，直接利好我們的芯片業務。此外，於2020年，「引力技術」的車聯網應用方案於年內收到第一個訂單，此自研產品利用AI分析由終端設備收集得來的行車大數據，為中國市場提供精準救援、服務追蹤、駕駛分析、實現遠程事故鑑定及快速理賠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相對其自研產品業務將快速成長，持續促進並拓展本集團的車聯網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為集團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展望2021年，本集團預期在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強調高度重視芯片產業及工業自動化發展下，5G將繼續高速發展，不同行業進行智能化轉型，推動芯片產業不斷創新和發展。本集團利用剛重組的「硬蛋創新+引力技術雙引擎」的發展模式，全方位佈局5G產業生態鏈的需求，積極把握5G市場增長空間的機遇，增強智能設備以及工業自動化的供應，並致力實踐以服務全球芯片產業和智能硬件(AIoT)生態產業，包括汽車自動駕駛、工業自動化及雲服務等，把握未來高端芯片需求高企的市場大趨勢所催生的商機，進一步推動集團的業務收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科通芯城憑藉多年來持續深耕與佈局國內芯片及智能物聯網產業，不但取得業界的肯定，於年內獲騰訊雲頒發「IoT最有價值合作夥伴」獎項，更獲得超過10家機構投資者注資，包括隸屬廣東最大的省屬綜合金融平台的廣東粵財基金作為「硬蛋創新」首輪戰略投資的領投方，以支持「硬蛋創新」繼續挖掘正在高速發展的5G及國內萬億級的芯片市場。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最重要的股東等給予本集團的無私貢獻及一貫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康敬偉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服務全球芯片(「IC」)產業和中國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統稱為「AIoT」)硬件生態的技術服務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初完成業務重組,集團業務由硬蛋創新(「硬蛋創新」)服務芯片產業的技術服務平台和引力技術(「引力技術」)提供自研的AIoT技術產品、以及技術和金融服務,兩部份合組成「硬蛋創新+引力技術雙引擎」發展模式。於2019年年底硬蛋創新將IC元器件自營平台Cogobuy.com和硬蛋AIoT平台合併,主要為國內AIoT企業提供IC芯片營銷服務。引力技術則專注於自有技術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銷售,以及發展AIoT模組定制化解決方案,面向車聯網(「V2X」)及5G技術應用領域。此外,引力技術亦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通過投資或收購或併購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以完善本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及獲取投資收益。2020年初本公司分別持有75%的硬蛋創新及100%的引力技術(其亦戰略性地經營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若干權益為100%以下的投資)。其後,硬蛋創新於2020年分別先後與國內19名戰略投資者訂立一系列的投資協議。該等注資支持硬蛋創新在國內萬億級的芯片市場大力發展,並將助力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實現高增長回報。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硬蛋創新約65.65%,而硬蛋創新則繼續併表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硬蛋創新為科通芯城旗下服務芯片產業的技術服務平台公司,提供芯片的應用設計方案和銷售。硬蛋創新和全球50%以上的高端芯片供應商及眾多國內頂尖的芯片企業達成代理協議,連接上游百家以上的全球高端芯片供應商和下游數以千家的AIoT公司,為他們提供芯片的應用設計方案和營銷服務。

IC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來源。年內,硬蛋創新芯片及人工智能產業基地項目獲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納入《深圳市2020年重大項目計劃》,以助力打造國家新一代訊息技術產業,及推動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185.1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854.2百萬元,同比增加了約5.7%。隨著國內大規模擴展5G,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新科技基建所帶動下對高端芯片的需求增加,驅使本集團的收益於年內也獲得增長與支持,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較2019年同期增加29.2%。毛利約為人民幣698.6百萬元,同比增加了約23.5%。集團將繼續深耕芯片營銷及智能硬件的模組市場、投放自研產品及技術,為集團帶來更大的利潤貢獻。

本集團預期業務將繼續直接受益於中國5G基建的蓬勃發展,芯片的全面應用及普及有利於促進芯片產業的發展,帶動本集團芯片業務向好。本集團預期業務將繼續直接受益於中國的5G新基建建設所帶動,聯動上下游產業推動集團業務收益。根據中國信通院發佈的《中國5G發展和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預計中國將建成全球最大規模的5G商用網路,截止2020年10月中國已累計建設5G基站超70萬個,其中三大電信運營商5G設備招標規模近千億元人民幣,當中更有基站招標規模達到約人民幣69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G的普及拉動各個產業對科技轉型的需求，當中芯片最能反映市場的走勢，根據IC Insights, Inc.的資料顯示，2020年中國半導體芯片市場的總量為1,434億美元，其在中國生產的半導體芯片產值約為227億美元，佔比約15.8%，相比2010年增長了5.6個百分點。前瞻產業研究院分析師預計，2030年中國5G行業直接經濟產出或將實現人民幣6.3萬億元，間接經濟產出或將實現人民幣10.6萬億元。本集團一直緊貼5G技術及AIoT的發展走勢，不斷提升佈局業務以全面覆蓋整個5G建設產業鏈，為相關的網絡建設、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的應用之行業提供芯片、技術支援和解決方案等，從而為集團帶來巨大的推動，拉動核心業務增長。

電動汽車(「EV」)及V2X車聯網是5G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資訊通信技術在汽車和交通行業應用的重要體現和發展領域。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2021年全球車用芯片產值將達到210億美元，年增長率12.5%；此增長主要受惠於網聯化、安全性和自動駕駛趨勢的發展將持續推動車內電子設備的增加，每輛車內的半導體含量也會有4到5倍的增量。本集團看準電動汽車及車聯網的爆發潛力與市場優勢，積極與不同的芯片生產商、模組供應商、汽車製造商等深入合作，佈局及投資電動汽車及車聯網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市場機會，成為新的業務增長動力。年內，引力技術的車聯網應用方案收到第一個訂單，利用AI分析設備終端收集的行車大數據，在中國市場提供精準汽車救援、服務追蹤、駕駛分析、遠程事故鑑定及快速理賠等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具備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條件，於2014年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並於2016年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成立新的引力金服業務事業部。業務重組後，引力金服業務於引力技術旗下繼續投入企業金融業務，包括提供貸款作投資部署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引力金服充分體現了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優勢。於2020年12月31日，引力金服業務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26.1百萬元。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引力技術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了汽車及機器人領域的若干信息系統。我們已根據我們核准的財務預算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折現率，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虧損。估值方法並無改變，而我們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發生任何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已購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後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將繼續通過利用該等無形資產來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將繼續把握5G業務分部的商機。

為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近年進行多個收購項目以開展戰略合作。於2020年12月31日，與此等收購項目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5.4百萬元。我們已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目前，已購得的收購項目於收購後未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繼續通過收購來提升我們的收入基礎，並為股東力爭可觀回報。

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以AIoT技術供應鏈為核心服務的AIoT生態型公司，利用本集團的「硬蛋創新+引力技術雙引擎」商業模式，本集團致力為中國日益增長的IoT市場服務，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I. 抓住5G技術部署商機

未來數年將是5G產業的高速增長期，預期行業上下游對IC及模組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的硬蛋創新計劃滲透整個5G產業鏈，吸納未來5G建設以至終端設備生產所帶來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打造「芯一端一雲」產業生態業務鏈滿足5G需求，「芯」是為於芯片行業上游的供應商提供更完善且專業化的芯片方案，有效地為其產品及技術應用進行推廣及行銷；「端」是為芯片行業上下游數以萬家的智能硬件公司提供不同優質高端的芯片產品；「雲」是利用成熟的芯片方案，為不同新興行業提供度身訂造的方案。雖然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嚴重的衝擊，但卻增強了社會對互聯網的依附，衍生出更多行業利用互聯網追求更精準、高效能及穩定的運營模式，並更進一步推進數字化和智能化的發展。5G與新興技術雙結合，共同抗擊疫情，也對整個科技行業帶來新機遇。

工業和信息化部表示，截至2021年2月，中國5G網絡建設的累計投資已經超過了人民幣約2,600億元，涵蓋5G網絡基建、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中心及新能源汽車等板塊的新基建政策陸續出台，為國內5G及AIoT產業帶來重要契機。隨著5G技術發展及成熟，未來將進入人工智能主導、高效雲端應用及萬物互聯的時代，設備升級將帶動IC與AIoT芯片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將透過旗下硬蛋創新企業服務平台為企業提供芯片及其相關解決方案，以及利用龐大的數據資源推動「芯一端一雲」產業生態的建構，抓緊國內5G變革的業務契機。

II. 提升引力技術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引力技術的收入來源，將其打造成為AIoT時代重要的研發創新及AIoT產品融資及企業服務平台。作為企業平台，本集團已於線上平台獲取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提供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在線下提供企業服務。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引力技術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汽車及機器人領域購得並納入無形資產的配套技術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將繼續把握5G業務分部其他領域的商機。另外隨著引力技術的研發項目日趨成熟，自研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I.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本集團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子製造業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本集團本身長遠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收集到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提供數據導向服務，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銷售、設計定制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本集團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並將有助凝聚客戶。

IV.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本集團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本集團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線上及線下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透過收集客戶的數據和反饋並進行整合和分析，從而更全面瞭解客戶所需的服務與產品，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結合市場走勢為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或開發度身定制的新工具。

本集團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因此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本集團的服務可靠性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從而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整體效能。為了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本集團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配套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本集團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本集團將可制定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本集團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本集團繼續物色在不同領域上具發展潛力的企業進行投資合作或收購，以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從業務合併購得的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不競爭協議、信息系統及許可證)中獲益。這些合作一直及將繼續協助擴闊本集團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繼而攻克不同細分領域的市場，以多元化業務提升集團的市場優勢。本集團亦計劃借助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提升本集團的銷售能力，搶佔5G科技所帶來的市場增長空間。

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85.1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5,85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0.9百萬元或約5.7%。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28.9百萬元、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4百萬元、本集團第三方平台收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引力金服收入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大規模擴展5G、AI、IoT及其他科技基礎建設，因此對高端芯片需求甚殷所致。

收入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5,486.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8.6百萬元增加約3.7%。收入成本增加乃由於「收入」一段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98.6百萬元，與2019年的數字約人民幣565.6百萬元比較，增幅為約23.5%。該增加乃主要受「收入」一段所述的原因帶來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結果所帶動。毛利增加亦因改變銷售組合所致，產品組合當中包括毛利率較傳統IC元器件為高的引力技術自研產品的銷售以及開發車聯網及5G應用程式等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或約70.1%。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2020年則分別錄得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3.7%。此乃主要由於調整市場策略帶動營銷成本降低使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或約43.5%。此乃主要由於對AIoT產品及技術以及對車聯網及5G應用程式等自研產品的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進行研發的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或約13.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1.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8.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9%。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減少所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而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

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約11.9%。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令營運溢利提高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003.3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4.4百萬元、人民幣51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85.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653.7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3.59，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2.96上升約21.3%。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由於2020年內因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獲認購而收取所得款項令淨現金狀況增加所致。

除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其他金融負債外，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5.3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75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7.5百萬元或約55.5%。資本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購買研發自研產品的無形資產所致。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淨債務及總權益的總和計算)約為-0.6%，而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1.7%。該上升主要由於2020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獲認購令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2020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科通工業深圳與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八月投資者」)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八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深圳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深圳合共最多為1.95%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科通工業深圳與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廣州蟻米凱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蟻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弘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九月投資者」)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九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深圳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115,8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深圳合共最多為4.51%的股權。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及科通工業深圳等與深圳灣泛文化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深報一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柳州盛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廣州長晟久量高端製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月新增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九月新增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深圳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118,0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深圳合共最多為4.4%的股權。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及科通工業深圳等與株洲聚時代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航坪山積體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凱晟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柳州沃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安拜客(上海)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十月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十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深圳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77,0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深圳合共最多為2.81%的股權。

(統稱「該等認購協議」)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在合併計算時，本公司於科通工業深圳所持之股權將由75%減少至65.65%，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科通工業深圳9.35%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科通工業深圳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科通工業深圳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有關該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除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數家香港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20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我們承擔的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2月10日，Cogobuy Inc.、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Cogobuy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集團」)與沃智創投有限公司(「賣方」)及EZ Robot, Inc.、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易造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易造機器人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該收購協議」)，據此，買方集團同意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從賣方購買於EZ Robot, Inc. 36,429股普通股、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普通股及易造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總股權，佔易造機器人集團的51%權益，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有關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包括前身實體) 的日期
康敬偉	51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4年3月	2000年7月
胡麟祥	46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2003年10月
倪虹	48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0年9月
葉忻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馬啟元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郝純一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 倪虹女士自2020年6月1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康敬偉，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主席，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Cogobuy Group, Inc. (前稱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康先生在2002年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2002年創辦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稱科通集團)(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並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至2014年5月。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

胡麟祥，4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及
- 科通芯城環球有限公司。

胡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胡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

非執行董事

倪虹，48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倪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倪女士現於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ACG)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亦自2020年6月起擔任Ucloudlink Group,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UCL)擔任獨立董事。

過去，倪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在全美在綫(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場所：835079)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8年7月在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擔任獨立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在空中網(一家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優創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並於其後任職其副主席，直至2009年年初為止。於加入優創前，倪女士於紐約及香港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達六年，專責企業金融事務。在此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美林證券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分支。

倪女士於1998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57歲，於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馬啟元，博士，64歲，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博士為其於2006年創立從事醫療影像及服務行業的領先技術創新公司美時醫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在美國擁有超過25年的研發管理經驗。於1994年至2000年馬博士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於2000年至2005年任哈佛大學醫學院副教授以及於1998年至2004年任香港大學磁共振工程中心副主任。馬博士擁有25項專利，已發表論文200餘篇。馬博士從事領域包括微電子器件、超導技術、通訊射頻電路、生物醫學電子學和醫學成像。

馬博士於2000年起共同創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紐交所代號：SMI，聯交所股份代號：981)(為中國首家在紐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並一直擔任其顧問。馬博士一直在推動中國電子工業的發展，曾擔任中國信息產業部微電子顧問，及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政府的高新技術產業顧問。

馬博士於1990年從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微電子學博士學位，2003年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馬博士一直擔任美國影像創新聯盟(Coalition for Imaging and Bioengineering Research)董事會成員。

郝純一，61歲，於2018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郝先生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納斯達克：ESSC))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郝先生自2015年起為山東海之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裁，該公司為研發新能源工程項目的先驅。多年來，郝先生在創辦及成立多個投資基金及公司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郝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為China Fundamen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且於2005年至2008年為Asia Automotiv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及中國總裁。於1995年至1999年，郝先生為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Inc.)的Delphi Automotive Corp (Saginaw Steering System)(「**Delphi**」)的財務總監，並監督三間總部設於北京的Delphi合營企業的財政事宜。

郝先生獲佩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聖母大學頒發文碩士學位，並獲北京語言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包括前身實體)的日期
李峰	55	硬蛋創新高級副總裁	2013年3月	2010年8月
陳劍雄	57	營運副總裁	2014年1月	2004年4月
李宏輝	53	硬蛋創新業務副總裁	2012年11月	2000年7月
王巍	37	副總裁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李峰，55歲，為硬蛋創新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硬蛋創新的互聯網技術平台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式。李先生於1987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獲美國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1999年間任職Informix Software，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的首席代表及項目總監。2002年至2006年期間，李先生擔任Viewtran, Inc.的首席運營官。

陳劍雄，57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松下信興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出任高級經理一職。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優創的營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客戶行政及物流營運。

李宏輝，53歲，為硬蛋創新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無線電技術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獲該所大學頒授電信及電子系統理學碩士學位。1994年，李先生專注在天津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三星電子公司，擔任ASIC研發中心研究員。2002年至2013年期間，李先生為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業務部)。

王巍，3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並為引力金服業務的主管。王女士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自2012年起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成員。王女士擁有逾1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2007年至2008年在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以及於2009年在交通銀行擔任助理客戶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於2010年至2015年在建銀國際中國業務部擔任助理董事，負責華東地區的客戶關係管理－開發結構性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及PIPE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服務全球IC產業和中國AIoT硬件生態的技術服務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初完成業務重組，集團業務由硬蛋創新服務芯片產業的技術服務平台和引力技術提供自研的AIoT技術產品、以及技術和金融服務，兩部份合組成「硬蛋創新+引力技術雙引擎」發展模式。硬蛋創新憑著其全球頂尖的IC供應商網絡，利用本身的線上平台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推廣他們的產品及技術應用，向於芯片行業的上游供應商提供完善且專業化的技術應用方案。引力技術專注於自有技術產品研究，及研發及銷售，以及發展AIoT模組定制化解決方案，面向V2X及5G技術應用領域。此外，引力技術亦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通過投資或收購或併購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以完善本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及獲取投資收益。2020年初本公司分別持有75%的硬蛋創新及100%的引力技術（其亦戰略性地經營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若干權益為100%以下的投資）。其後，硬蛋創新於2020年分別先後與國內19名戰略投資者訂立一系列的投資協議。該等注資支持硬蛋創新在國內萬億級的芯片市場大力發展，並將助力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實現高增長回報。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硬蛋創新約65.65%，而硬蛋創新則繼續併表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2020年，本集團所完成的訂單的收入約達人民幣6,185.1百萬元。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度表現作出的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24及25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到投資於僱員的價值，因此確保其僱員享有合理薪酬。本集團亦實施年度自我績效考核計劃，為員工實現定期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僱員對本集團忠誠的獎勵。本集團自強不息，透過定期檢討及更新(倘需要)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不斷求進步。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團隊以方便聯繫及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隨著硬蛋平台的擴張，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硬件創新行業的持份者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實質及重大糾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繫其經營地方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該等措施包括回收廢紙、採取節能措施、以未出售存貨換取新產品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信貸、採納電子廢料處置流程及向中國偏遠地區的一間學校捐贈舊電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任何不符合健康、安全或環保規例的情況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令商業活動停頓，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及正常業務運作中斷，從而對我們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及引力金服的服務提供構成影響。儘管我們慎重留意持續發展以管理風險，並繼續對市場機會作出敏銳回應，但鑒於當前形勢瞬息萬變，我們未能評估或減低疫情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有關影響。
-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在中國從事電子製造的公司的採購。因此，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向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採購產品，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實為重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我們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擴展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能及時取得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穩定供應，並符合成本效益。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為招徠新客戶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挑戰。
-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而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快遞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採購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已經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通過引力金服業務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並為自營業務客戶提供所需賬期，此舉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授予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可能因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而波動。我們可能因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導致的疏忽、程序錯誤、欺詐及/或違法行為而不能識別高風險客戶或查找出不法之處。倘客戶或對方不履行其財務或合約責任，我們將蒙受財務損失。

- 我們依賴信貸融資(如銀行授予的保理安排)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部分資金。銀行業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很敏感，且易受不可預見外部事件(如政治不穩定、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監管變動、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事件)的影響，導致授予我們的信貸額度出現大幅下降或其他變動，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壓力，而需要我們動用現有的營運資金融資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成員為：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馬啟元博士

郝純一先生

* 倪虹女士自2020年6月1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康敬偉先生及郝純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彼等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為止。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的任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計以及郝純一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計均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彼等的委任書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惟須受委任書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倪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除非根據委任書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50,200,000	45.91%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416,184,732股計算。

(ii)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⁴⁾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50,200,000	45.91%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50,200,000	45.91%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182,888,000	12.91%
姚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2,888,000	12.91%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416,184,732股(並無計及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中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備有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

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69名(2019年：478名)僱員，當中15名(2019年：22名)為兼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本公司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資格、職位及年資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各人的薪酬並就此提出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釐定。本公司亦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均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37.4百萬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於2014年12月21日作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公司」，各自稱為一間「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發掘方法激勵、挽留及獎勵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獎勵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歸屬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¹⁾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8,071,3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獲得三分之一(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 其他承授人 ⁽²⁾	2014年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³⁾	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15,800,000	—	12季分期(由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⁴⁾	2017年2月1日	6,000,000	5,460,000	—	12季分期(由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⁵⁾	2018年11月23日	10,200,000	5,000,000	1,400,000	12季分期(由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⁶⁾	2019年9月3日	14,000,000	3,083,354	1,166,660	12季分期(由2019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⁷⁾	2020年7月16日	7,680,000	390,000	4,290,000	12季分期(由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1,275,000股獎勵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2) 於2020年12月31日，830,500股獎勵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 (3) 於2020年12月31日，2,140,000股獎勵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 (4) 於2020年12月31日，540,000股獎勵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 (5) 於2020年12月31日，3,800,000股獎勵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 (6) 於2020年12月31日，9,749,986股獎勵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 (7) 於2020年12月31日，3,000,000股獎勵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股票掛鈎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仍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0及9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最近五年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1及212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及第198至1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874.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926.7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零)。

並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捐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19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1,148,000股(2019年：63,57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3百萬港元(2019年：約14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31.7百萬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較高 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千港元)
2020年4月	7,234,000	0.94	0.78	6,228
2020年5月	2,682,000	0.84	0.79	2,183
2020年10月	1,232,000	1.54	1.49	1,867
	11,148,000			10,278

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已經註銷，其中7,234,000股於2020年5月11日註銷、2,682,000股於2020年6月19日註銷，以及1,232,000股於2020年11月4日註銷。

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乃旨在藉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會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的物業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的物業。

所持的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為人民幣352.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60.5百萬元)。

關連交易

1.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之間的購股權協議及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之間的居間服務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購買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科通通信將向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授出選擇權，以按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全部股權，或以與所收購股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部分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收購深圳科通股權之選擇權並未獲行使。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1)居間服務協議(「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付款，金額為深圳科通客戶根據任何因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轉介而簽訂的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深圳科通的費用及利息的80%)；及(2)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有關金額根據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且不超過深圳科通每年營業額的1%)。

於2018年6月8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一份新居間服務協議(「新居間服務協議」)及一份新獨立家服務協議(「新獨立家服務協議」)，以重續及規定根據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各自提供的服務。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分別於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訂立並生效後終止。

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科通應付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8,55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10,260港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72,920,312港元)；及(ii)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深圳科通應付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646,156港元)。

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年度費用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710港元)、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82,052港元)及人民幣2,880,000元(相當於約3,458,462港元)；及(ii)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間，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費用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440,000元(相當於約1,729,231港元)。

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04%，並為一名控股股東。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Envision Glob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間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及深圳科通訂立之新居間服務及新獨家服務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2018年6月8日及2018年6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

2. 與Optimum之間的交易

(a) 意向書及認購協議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Optimum、Alphalink及科通工業深圳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i)本公司須促使INGDAN向Optimum收購Hardeggs(包括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Hardeggs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及經營Hardeggs目標集團業務所使用或必要的絕大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39.2百萬港元)(「**Hardeggs收購事項**」)；及(ii) Alphalink及科通工業深圳須，同時Optimum亦須促使其指定代名人，就Optimum以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39.2百萬港元)認購科通工業深圳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Optimum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Hardeggs收購事項及Optimum認購事項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b) 買賣協議

於2019年12月17日，INGDAN與Optimum訂立一份買賣協議(「**Optimum買賣協議**」)，據此，INGDAN同意購買而Optimum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為Hardeggs已發行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由Optimum合法實益擁有並將由INGDAN根據Optimum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39.2百萬港元)。該代價須由INGDAN於根據Optimum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完成**」)時或之前，以電匯方式或訂約雙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轉至Optimum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結付。

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完成後，Hardeggs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ardeggs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Optimum曾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Hardeggs的主要股東，原因為其持有Hardeggs 30%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Hardeggs收購事項及Optimum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以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及2020年1月13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Comtech China之間的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Comtech China**」) 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Comtech China已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配套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曾於2018年3月20日與Comtech China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Comtech Chin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車位及其他設施使用許可以及商務車及其他雜項服務(「**2018年協議**」)，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2018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物業租賃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Comtech China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的配套物業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百萬元。

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04%，並為一名控股股東。Comtech China由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為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Comtech China訂立的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行披露規定。

有關以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及2020年2月20日的公告。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若干限制，本公司並不可能透過擁有股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及深圳可購百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營運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為遵守中國當時的相關法律，Cogobuy.com由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當時持有開發及經營我們電商平台所需要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此外，深圳可購百當時亦持有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及域名，現正收購對經營我們Cogobuy.com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深圳可購百亦曾從事本公司的增值電信業務。

儘管我們已於2019年11月27日庫購網電子商務取得EDI許可證時已將本集團所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從深圳可購百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但以往於深圳可購百旗下經營的若干業務已於我們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由於技術性問題而導致即時的淨資產損失或須納重稅(同時參見「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一段)，所以無法直接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應維持合約安排直至有關資產可逐步轉移至本集團從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涉及合約安排的收入、溢利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涉及合約安排的收入及資產」一段。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39至45頁。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我們則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為我們業務提供若干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 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女士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則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持有的資產的能力。

-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任何結果顯示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我們股東投資的價值。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若干限制，而擁有權的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我們的管理層與姚女士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緊密合作，監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緩解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合約安排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不重大，加上涉及合約安排的資產於本集團總資產的佔比亦不重大，故此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涉及合約安排的收入、溢利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涉及合約安排的收入及資產」一段。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的其他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39至144頁所載之限制規限。

合約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

1. 獨家服務總協議

協議的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一份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庫購網電子商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1)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2)業務支持服務；(3)市場諮詢及營銷服務；(4)技術支持服務；(5)出售及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及／或(6)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據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業務需要及能力釐定的其他服務。

定價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下列因素：(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費時間；(iii)服務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期限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2. 業務合作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共同協定，在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姚女士並須同時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但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營運。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及委任，須達到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格要求，並須得到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替任或辭退提出任何建議，姚女士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再者，姚女士同意，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否則彼不會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的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協議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姚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姚女士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協議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且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4. 股份質押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姚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協議期限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被終止為止（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5.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姚女士提名並委任庫購網電子商務或任何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就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

此外，若根據姚女士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期限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姚女士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解除合約安排。

於本年報日期，(i)姚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1%；及(ii)深圳可購百由姚女士全資擁有，故為姚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可購百所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各自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合約安排的收入及資產

深圳可購百的收入、年內(虧損)／溢利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53	17,470
年內(虧損)／溢利	(11,691)	856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5,457	97,4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可購百的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年內溢利的約0.07%（2019年：0.3%）及-6.2%（2019年：0.6%）。

於2020年12月31日，深圳可購百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6%（2019年：1.8%）。

聯交所的豁免及年度審閱

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姚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可購百為姚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並訂有合約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第14A.07(1)條），深圳可購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按照本集團的架構，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屬於特殊情況。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份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據此，其確認下列事項：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新居間服務協議、新獨家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c) 就新居間服務協議、新獨家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持續交易超逾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應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同

除與任何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任何僱傭合約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2019年：一名)客戶佔我們收入10%以上。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7%，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約149名供應商的強大網絡，包括部分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英特爾(Intel)的工業控制、監測、遊戲、醫療、機器人、AI、數據中心／雲端、邁絡思(Mellanox)的電商、數據中心及AI、微芯科技(Microchip)的工業及AIoT、美光(Micron)的數據中心、微軟(Microsoft)的雲服務及AIoT、歐司朗(OSRAM)的汽車、燈光及感應、瑞昱(Realtek)的PON電信、IoT及乙太網絡轉換器、閃迪(SanDisk)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西部數據公司)) 的智能移動裝置元器件及OTT／教育電子學習器儲存裝置、思佳訊(Skyworks)的5G電信及賽靈思(Xilinx)的工業、醫療、通信IC設計、測試及計量。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2%，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6%。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基於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訴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違規事項的更新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我們與有關中國業主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屬重大，而所提及的所有中國政府機關均指上述事宜的主管機關。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康敬偉

香港，202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至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1.2條除外，解釋如下：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偏離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於報告期間內，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但管理層已於每季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資料，讓全體董事及時掌握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及使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亦已獲本公司採用，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董事會

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履行情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以客觀的態度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檢討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於2020年6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啟元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郝純一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目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指定任期，由其委任書日期起計三年，或自其委任書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呈交之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接受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康敬偉先生及郝純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推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藉著制訂策略及監督策略的施行情況，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決策客觀，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具有高標準的規管報告，並對董事會發揮制衡作用，使董事會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能夠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所有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位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務的重要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由於企業活動而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從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以及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須每年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並確認彼等各自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專業／金融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最新規管資料、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範圍		
	企業管治	法律及監管	業務及行業發展
執行董事			
康敬偉	✓	✓	✓
胡麟祥	✓	✓	✓
非執行董事			
倪虹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	✓	✓	✓
馬啟元	✓	✓	✓
郝純一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已向此等委員會轉授其權力，協助其執行職能。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所有委員會均應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可提出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各董事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討論及考慮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履行非核數服務及有關範圍的工作、關連交易、2020年全年的審核計劃、財務監控及舉報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2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有關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在適當地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之其他相關條件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14日作出修正，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變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達至成員多元化及獲得持續均衡發展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組合。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討論及於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採納。

甄選人選除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外，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董事會成員具有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適當多元化持續均衡發展，並致力確保由董事會起以下各層級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不同的人選供委聘。

董事會可能不時適當地採納及／或修訂對於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而言為合適的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計量目標及相關計劃(如適用)。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確保董事會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具有適當的領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及
- 對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為適當及於適當時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與角度。

董事提名政策亦列載甄選及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從而確保董事會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康敬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麟祥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忻	4/5	1/1	1/1	3/3	1/1
馬啟元	5/5	1/1	1/1	3/3	0/1
郝純一	5/5	1/1	1/1	3/3	1/1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除上述會議外，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亦透過安排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

會議的常規及舉行過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常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至少在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的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認為適當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並可於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在會上進行商議後才作出。董事如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討論的事宜中發生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便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秘書記錄所有經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已達致的決定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作參考及記錄。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回顧年度的狀況及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連同有關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訂有明確的權限由主要的業務流程及辦事處功能(包括項目管理、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建立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有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風險，以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各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承擔者，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可能性及影響，並評估相應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其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部門均持續評估及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可能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及內部監控缺失。任何已識別的風險應向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指示內部審核部門制訂或完善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任何已識别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應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將作出指示，以便管理層解決及補救該等內部監控缺失，以及指示內部審核部門制訂或完善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已透過與部門主管及內部審核部門緊密合作，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部署風險管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主要事宜及有關係統的成效。此外，內部審核部門與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緊密合作，就各相關營運及財務程序(可包括審批、授權、核證、推薦建議、表現檢討、資產安全及/或職責區分)適當地制訂及完善政策及程序。各部門定期進行評價，以確認已妥善遵守監控政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履行，其負責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查與會計實務有關之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進建議。

本公司亦已聘請具有相關專長的外聘專業顧問，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獨立檢討，從而確保(i)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妥善；(ii)識別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iii)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合理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iv)解決嚴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適當；及(v)管理內幕消息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內部審核結果及專業顧問所出具的初步報告給予支援下，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培訓課程、預算、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根據內部監控檢討，概無發現重大的監控漏洞。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列載釐定本公司派發股息與否、派息次數及形式的因素。股息政策將予定期檢討，如須作出修訂，將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派息比率，並擬將大部份(如非全部)備用資金及未來任何盈利保留，作經營及擴展本公司業務之用。股息政策概列以下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於釐定未來任何股息分派及金額時應考慮的因素：

- 營運業績；
- 現金流量；
- 資本需要；
- 整體財務狀況；
- 合約限制；
- 未來前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金額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而股息只可從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中撥付。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與否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有否獲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董事會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佈派發其可能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純利分派，而任何就某財政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至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因此設有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者的身份將被最嚴格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會受委託負責監察及實施資料披露政策中的程序性規定。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事務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港元)
核數服務	3,000,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850,000
總計	4,850,000

附註：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提供審閱服務，以及其聯屬事務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內部監控的行業分析。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程序有效及高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企業管治的發展。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登載。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郵編：518057，或電郵至ir@cogobuy.com，以送交本公司，註明董事會收。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上「投資者關係」一欄下之「企業管治」一節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出上文提述之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郵編：518057
(註明收件人為投資關係主管)

傳真： +86 (755) 2674 4090

電郵： ir@cogobuy.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把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為管理與投資大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定期會見新聞界及財經分析員，以及經常參與其他會議及簡報會。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本公司的公告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期限及範圍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科通芯城集團(「科通芯城」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取得的進展，務求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外的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圍繞核心業務，在環境層面上覆蓋中國辦事處，而在社會層面上則覆蓋中國辦事處及香港管理處。

關於本公司

科通芯城是一家服務全球芯片產業和中國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統稱為「AIoT」)硬件生態的技術服務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初完成業務重組，集團業務由硬蛋創新(「硬蛋創新」)服務芯片產業的技術服務平台和引力技術(「引力技術」)提供自研的AIoT技術產品、以及技術和金融服務，兩部份合組成「硬蛋創新+引力技術」雙引擎發展模式。硬蛋創新將IC元器件自營平台Cogobuy.com和硬蛋AIoT企業平台合併，主要為國內AIoT企業提供IC芯片營銷服務。引力技術則專注於自有技術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銷售，以及發展AIoT模組定制化解決方案，面向車聯網(「V2X」)及5G技術應用。此外，引力技術亦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通過投資或併購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以完善本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及獲取投資收益。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及方針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於滿足持份者不斷轉變的期望同時提升本集團價值及表現乃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力合作，致力於全權負責評估及辨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風險，旨在於僱員之間普及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文化，從而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已設立一支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轉授予該工作小組，由該工作小組協助本集團建立、管理及執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政策、指引及系統。此等政策進一步下達本集團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員工。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方針，通過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融入工作場所的日常營運，由此每位僱員都會成為可持續發展大使，確保大範圍普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遍及我們業務的重要領域。我們的僱員負責遵守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相應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則負責採集數據、披露資料，並適時通知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並致力於透過建設性交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理解並顧及他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意見及利益。在制定營運戰略時，本集團會通過雙方合作及積極參與，考慮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這些舉措不僅為我們的企業創造更大的價值，亦為我們的環境、僱員及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並達致整體的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群組、他們的期望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溝通渠道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群組	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質量 • 用戶信息收集及信息保護 • 信息完整性及準確性 • 知識產權 • 創新及信息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參觀 • 收集投訴及反饋 • 線上調查 • 通過電郵或電話定期交流 • 用戶體驗計劃 • 產品測試、審查及專題報告 • 在線聊天室或論壇 • 興趣俱樂部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 公平與誠信的交易 • 信息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電郵或電話定期交流 • 定期進度會議或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維護股東權利及利益 • 適時披露相關及準確的資料 • 完善企業管治 • 根據法律及規例經營業務 • 反腐倡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等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公司的電郵及電話查詢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路演／通話會議／與投資者／股東開會 • 電話／電郵查詢 • 投資者實地視察 • 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的網站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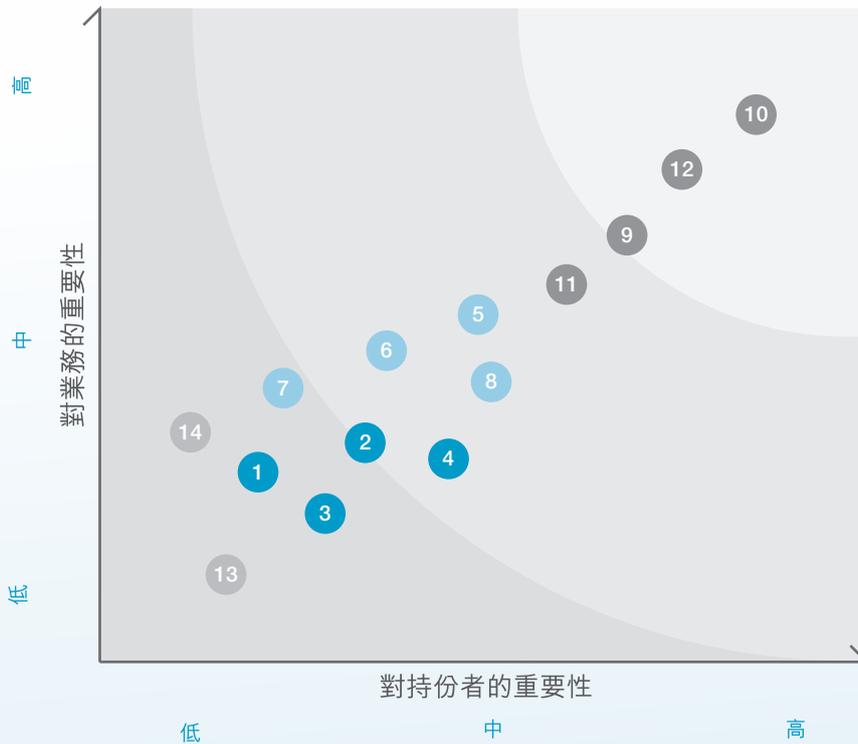
持份者群組	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事業發展空間 • 薪資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健康與安全保護 • 事業發展與機會 • 創新 • 知識產權 • 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分享 • 直屬上司指導 • 員工公告欄 •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 僱員入職培訓 • 僱員備忘錄 • 通過電郵及面對面會談收集反饋 • 員工活動及團建活動 • 公司設施
地方社區、非政府組織及普羅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 • 社會共同富裕 • 熱心公益 • 慈善捐款及社區服務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持份者參與 • 環境保護活動 • 贊助及捐款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度 • 良好的傳媒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網頁的網站信息披露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我們與持份者溝通，以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並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潛在重大事宜。我們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此等事宜進一步歸納為不同方面，並採集有關資料，以評價此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的影響。經過我們分析，以下顯示的事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環境	僱員	業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環保法例 2. 投資於環境保護 3. 溫室氣體排放 4.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薪資及福利 6. 健康及安全保障 7. 僱員多元化 8. 培訓及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產品安全 10. 產品質量 11. 知識產權 12.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社區發展 14. 慈善捐款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將基於以上分析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務求滿足持份者不同的期望，以及向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作出應對。我們於報告期間內履行此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項下工作的詳情，將以「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社區」四個主題範疇呈述於以下章節。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意識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在全球共同體裡管理此等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一直的使命，是以環境友好的方式經營業務，不論影響大小，均將最大程度降低因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並已經遵守香港及中國主要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舉報或投訴（2019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A1：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源自本集團在深圳使用的商用汽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不同種類直接廢氣排放物的排放量如下：

(單位：千克)		2020年		2019年	
廢氣排放(附註2)	廢氣排放源	總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總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氮氧化物(「NOx」)	集團車輛	3.06	0.01	9.69	0.02
硫氧化物(「SOx」)		0.07	<0.01	0.20	<0.01
顆粒物(「PM」)		0.48	<0.01	0.71	<0.01

附註1：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相關排放量除以僱員人數469人(2019年：478人)計量。

附註2：廢氣排放量乃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計算。

於報告期間，按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計不同種類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如下：

(單位：噸CO ₂ e)		2020年		2019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附註2)	排放源	總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總排放量	密度 (附註1)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車輛	9.72	0.02	36.20	0.08
範圍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373.90	0.80	264.46	0.55
總計		383.62	0.82	300.66	0.63

附註1：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相關排放量除以僱員人數469人(2019年：478人)計量。

附註2：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城市溫室氣體核算工具指南》計算。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減少使用車輛，因此，廢氣排放量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報告期間內下降約70%。

就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排放源來自深圳辦公室耗用電力，而有關電力乃透過我們使用經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力間接產生。用電量增加約41%，原因是若干辦公空間（貯物室、信息技術室）於報告期間開始納入用電量的計算，而報告期間之前則未納入計算當中。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亦無向水及土地排放有害廢棄物（2019年：無）。至於無害廢棄物，與去年相似，本著成本效益的理念，對於辦公室產生數量極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辦公室耗材及如食物等生活垃圾），我們並無採集有關數據。

儘管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但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管控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產生，詳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環境保護措施」一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按中國辦事處所用各類能源或資源計的消耗量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附註3)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密度 (附註1)	2019年	2019年 密度 (附註1)
電力	千瓦時	446,876.00	952.83	304,818.00	637.69
汽油(附註2)	千瓦時	43,601.45	92.97	131,880.11	275.90
總計	千瓦時	490,477.45	1,045.80	436,698.11	913.59

附註1：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相關排放量除以僱員人數469人（2019年：478人）計量。

附註2：於報告期間及2019年，汽油用量分別為4,499.00公升及13,608.00公升。

附註3：就單位轉換為千瓦時而言，乃參照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計算。

能源消耗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密度 (附註1)	2019年	2019年 密度 (附註1)
水	噸	1,105.00	2.36	1,990.00	4.16

附註1：密度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相關排放量除以僱員人數469人（2019年：478人）計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主要使用的能源為來自深圳辦事處從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力，乃耗用於所使用的電器、一般照明、辦公室設備、桌上電腦及伺服器。如「排放物」一節中解釋，用電量較去年增加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新增空間被納入用電量的計算內所致。其次主要使用的能源為汽油，乃用於驅動本集團供深圳辦事處使用的商用車輛。

於報告期間，用水量減少約44%，原因是深圳辦事處的管理公司並無收取沖廁水費共4個月。據與管理處的討論，未收費的用量將撥入下一年計算。我們並無大量用水需求，在求取水源上亦無出現任何問題。由於我們為交易平台，因此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節約能源及資源乃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重要環節，有關方面將於下文「環境保護措施」一節詳述。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前節所述的能源及資源外，我們作為交易平台的業務營運不涉及使用天然資源，因此於報告期間，在此方面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極微。儘管如此，如下一節「環境保護措施」概述，我們承諾保護環境，並已採取及執行多項措施以減低我們對環境及所在地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並於其營運過程中經常執行以下措施，以實現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於有需要時定期更新政策及程序，以納入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則及指引，從而提高僱員對保護環境重要性的意識，並融入於日常工作流程之中；
- 本公司通過實行此等規則及指引，鼓勵管理層及僱員循以下途徑將本集團造成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i. 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內部會議及內部溝通，以減少差旅，並因而間接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低；
 - ii. 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過量打印；
 - iii.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定的情況下，盡量重複使用印刷紙；
 - iv. 打印任何電郵前三思而行。於每封發送電郵下端附加「請打印前想想綠色」的訊息，以提醒收件人如此行事；

- v. 盡可能研究及尋求其他途徑提高電器(如空調、照明及電氣裝置，以及工作區域的其他辦公設備)的能源效率；
 - vi. 盡可能提供及推廣使用綠色設施，例如分類垃圾桶；
 - vii. 重複使用或循環再用包裝材料，例如膠袋或紙袋及紙箱；
 - viii. 密切監測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消耗量；
 - ix. 依循處置電子及電腦廢棄物的既定政策及程序，於有需要時聘請認可的電子廢棄物收集或電腦回收服務供應商進行回收；
 - x. 盡可能提供合適的設施，並鼓勵僱員盡量將廢棄產品分類及回收；
- 盡可能安裝符合用水效益的感應水龍頭，以免不必要浪費水資源；及
 - 工作場地維持舒適的室內環境溫度，從而節約使用能源及減少因過量使用外購電力而造成不必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公正的工作環境。本節詳述本集團在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以及勞工準則方面採用的各類政策及常規。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招募、僱傭、工作時數及假期、績效評核、薪酬、薪金調整及晉升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標準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說明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機會，確保我們的組織維持多元化的僱員團隊，無分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及政治信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等政策亦禁止工作場所內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本公司通過此等政策，盡力確保我們基於其僱員功績、資歷、資質、適合性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公平地招募、支薪及提拔僱員。此等政策亦確保各級僱員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並保持道德操守處事。

本集團致力遵守並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僱用勞工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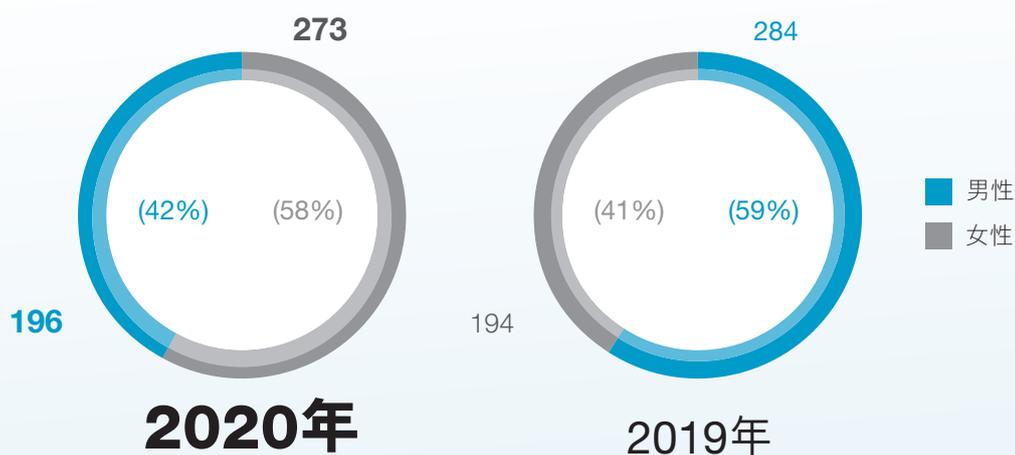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利保障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勞動法律及規例(2019年：無)。本公司鼓勵各級僱員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並保持道德操守處事。

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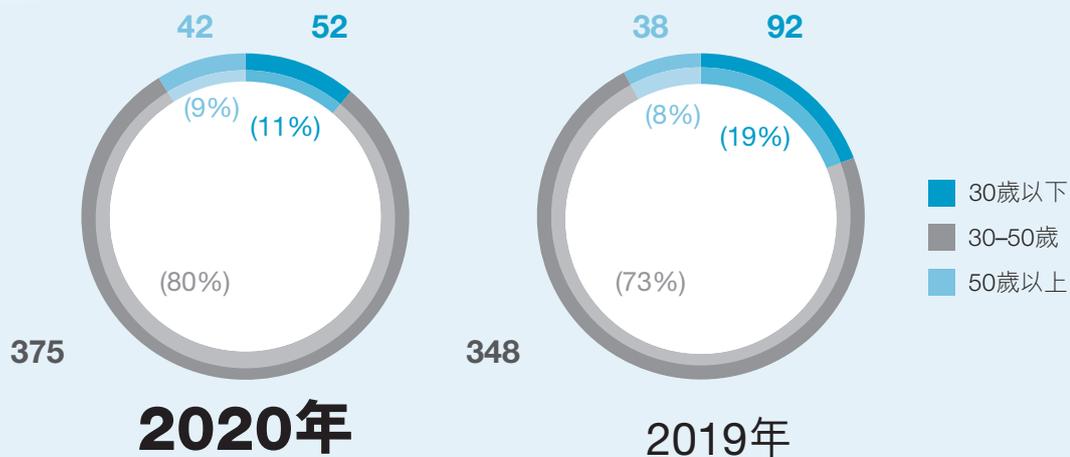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69名僱員(2019年：478名)，當中15名為兼職僱員(2019年：22名)，而其餘則為全職僱員。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男性僱員的比例略高於女性，男女比例為1.39(2019年：1.4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大部分僱員(佔總人數80%)(2019年：73%)的年齡介乎30歲至50歲，而11%(2019年：19%)的僱員年齡為30歲以下，其餘9%(2019年：8%)的僱員年齡為50歲以上。對比上一報告期間，僱員的年齡組別分佈保持穩定。

按地區劃分，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辦事處及總部工作的僱員有409人(2019年：412人)，在香港及海外管理業務營運的僱員分別有48人(2019年：54人)及12人(2019年：12人)。

僱員流失情況

於報告期間，共有76名僱員離開本集團(2019年：117名)。整體流失率(附註1)為16.1%(2019年：24.0%)。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流失率(附註2)如下：

	2020年	2019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4 (19.39%)	78 (26.49%)
女性	22 (11.28%)	39 (20.2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6 (22.22%)	34 (38.20%)
30-50歲	57 (15.77%)	78 (21.61%)
50歲以上	3 (7.50%)	5 (13.3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73 (17.78%)	112 (26.60%)
香港	3 (5.88%)	3 (5.61%)
海外	- (-%)	2 (15.38%)

附註1：該比率乃將於有關年結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附註2：該比率乃將於有關年結日的特定類別內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已實施年度自我績效考核計劃，激勵僱員達成階段性目標。本公司藉著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能達成特定目標的僱員給予獎勵。本集團向證明有能力晉升的僱員提供內部調任機會。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工作。因此，身體健康及安全的風險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疑慮。然而，本集團承諾並已付出大量努力於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減低我們僱員的職業或健康風險，同時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此等大量努力主要包括妥善管理辦公室的消防安全設備、定期舉行火警演習，以及按照中國勞動法例所規定提供足夠的醫療保險。

除遵守上述有關僱用勞工的法律及規例外，本集團亦致力遵守並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員工手冊中訂明職業健康與安全原則以提供指引，並提高員工減低此等風險的意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社會及商業保險，以保障意外受傷後獲得醫療診治。工作期間發生的任何損傷須向人力資源部匯報。

此外，我們每年為僱員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服務，從而了解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況及減低職業或健康風險。我們亦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並定期為僱員舉辦半馬拉松、瑜珈及球類活動等各種休閒活動，讓他們的工作壓力得到舒緩。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實施多項預防措施，確保僱員健康。除每天在辦公室的公共空間進行消毒外，本集團亦提供消毒用品供僱員使用。行政部門負責向僱員派發一次性口罩及手套，並每天早上及下午為值班僱員量度體溫。此外，於疫情期間，我們不鼓勵訪客探訪。少數有必要進入本集團物業的客戶在物業入口必須提供健康碼及辦理登記手續。

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重大的工傷及死亡事故(2019年、2018年：無)。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明白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並已制定有關僱員發展與培訓的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並訂明培訓的規劃及實施方式及改進方法。該政策亦說明培訓的類型(即業餘培訓、在職培訓及自我發展)，以及此等不同類型的培訓如何在這個企業培訓架構內發揮互補作用。此等培訓類型涵蓋的課題乃關於企業文化、專業及技術知識，以及軟技能訓練。

本集團為管理層、銷售及營銷、營運及後勤支援人員等各階層的僱員提供平等的培訓機會，當中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課程，例如在職學習及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該等培訓乃由專業培訓機構、學院或諮詢公司舉辦。培訓通常以面授及在線形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提供切合僱員需要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各部門每年制訂其員工培訓計劃，並於該年內對計劃加以執行。員工完成培訓後，培訓導師會對進行表現考核，以確保員工適時掌握有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定期與不同部門檢討培訓的執行情況，採集意見反饋，並建議改進措施，從而加強培訓的成效及最終為僱員的事業發展傳授專業知識。

除提供僱員培訓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三條事業發展路徑，包括管理(例如營運總監或客戶服務經理)、營銷(項目經理、銷售經理或銷售工程師等)及專業(軟件開發工程師、會計)等。針對提供符合僱員個人發展的事業發展路徑，本公司盡可能讓僱員有機會內部調職。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於中國完成總共約7,624個(2019年：7,515個)小時的培訓。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附註1)約為16.1個(2019年：15.7個)小時。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增加總培訓時數，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技能。此等培訓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分析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已受訓僱員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培訓 時數 (附註3)	已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 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0.8%	21.0	75.0%	19.3
女性	49.2%	9.2	25.0%	10.5
按僱員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6.1%	10.2	5.6%	10.0
中級管理層	25.6%	7.2	11.6%	7.1
一般員工	68.3%	20.6	82.8%	20.8

附註1：該平均培訓時數乃將於有關年結日的培訓總時數除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附註2：該百分比乃將特定類別內的已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已受訓僱員總人數計算得出。

附註3：該時數乃將特定類別內的僱員總培訓時數除以特定類別內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公司的政策是不接受而且採取全面的篩選及招募程序積極防止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聘用各僱員前會先核實其身份證，並一律禁止聘請未滿16歲的兒童擔任全職或兼職職位。本公司與每名僱員簽訂的勞動合同是建基於雙方的共同協議，雙方均具有平等權利終止有關合約。

我們按照有關勞動法例所載的規定為僱員作出合理的工作時間表安排，以確保他們得到足夠的休息，並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僱員亦享有依照他們受僱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勞動法例獲適當提供的加班補償、帶薪休假或其他僱員福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勞動法例，按照政府訂明的規定比例對僱員的社保賬戶（包括養老金、工傷、失業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公司供款。

除遵守前文提及有關僱用勞工的法律及規例外，本集團亦致力遵守並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有關勞動條件及標準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憑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採取積極措施，本集團並無發現在有關僱用勞工的法律及規例方面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2019年：無)，因此，並無採取任何步驟以在消除所發現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慣例。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自營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年內，硬蛋創新芯片及人工智能產業基地項目獲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納入《深圳市2020年重大項目計劃》，以助力打造國家新一代訊息技術產業，及推動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科通芯城維持良好實務，與其供應商建立積極及長期關係。本公司已構建一個公開、協作及繁榮的生態系統，使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並已開發工具建立供應商信用評級制度，從而加快潛在交易夥伴的遴選流程。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及執行政策及採購管理系統，以管理涉及供應鏈的相關風險及確保我們及客戶所供應的商品及服務達至標準。根據採購管理政策，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主要分為兩類，分別為產品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為管理涉及供應鏈的相關風險，我們已執行以下行動：

- 要求採購部門的有關員工進行採購時嚴格遵從政策及管理系統；
- 定期為採購部門屬下員工提供培訓，以適時更新他們對本集團運作及當時供應商的知識，以及避免錯誤揀選不適合的供應商；及
- 維持公平及公開的供應商投標程式以獲取最有利的價格。

我們歡迎合資格、勝任、優質及對社會負責的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本集團已制訂供應商認證程序，當中涉及審視及核實各供應商的資歷、資質及聲譽。我們會將獲認可的供應商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供應商名單**」)內。

我們採取三項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獲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質量。(1)我們與各供應商簽訂質量協議，以確保每名供應商均重視質量及設有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從而改善其來料質量。質量協議訂定期望，要求供應商投資於新設備及／或技術，以加強質量控制及滿足我們客戶未來的質量需求。(2)我們亦每年評核此等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3)我們監察來料質量及交貨時間，確保材料可滿足生產及客戶需要。以上三項措施適用於我們供應商名單內的所有供應商，而不論雙方的合作年期。至於新供應商，採購部門負責監督交貨進度及質量，以防發生原材料不合格及交貨誤期的情況，繼而影響到整體運作。本集團會與表現理想的現有供應商繼續營商，並終止聘用不稱心的供應商。

此外，為維護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我們的員工亦對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從而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儘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專為監察供應商而設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仍在建設中，但我們預期當供應商管理系統實施後，將可對供應商的人口統計進行更全面分析。目前與本集團合作的大部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為蜚聲國際的產品／服務供應商，其處事實務對準其社會責任及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例如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保護環境及提升僱員福祉等。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應符合環保標準並提交測試報告，因為我們視環保措施為挑選供應商進行合作的其中一項條件。科通芯城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具有共同願景的供應商合作及協作，將有助我們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層面B6：產品責任

質量檢定

當產品一經進入倉庫後，我們便即開始進行質量檢定工作。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後，會確保獲發的產品為正確及沒有瑕疵。因此，我們制訂了「物流倉庫收貨操作指引」，將本集團內部的有關操作標準化。當商品運抵本集團的倉庫後，倉務員會按照相關文件（例如隨附於商品的發票）核對商品數量。若交付的商品數量與訂單不符，倉務員會向供應商的客戶服務報告以進一步跟進。我們的倉務員亦會檢查外部包裝是否完好。商品進入倉庫前會接受重覆檢查，並於確認正確後適時貯放。同類商品於一個集中地整合貯放，並以先入先出方式配送。

為保持良好聲譽，如前節「供應鏈管理」所論述，我們通過供應商管理流程確保與產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所供應商產品優質。所有認可供應商均須兌現為客戶更換不達標產品。此外，該等供應商須在所有包裝上貼好標籤，清晰標明所交付的產品已符合適用的國際環境規例及規定標準，例如歐盟的限制使用有害物質(RoHS)指令、無鉛標準及／或無鹵標準等。

投訴處理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客戶服務團隊、銷售部門及物流部門專責處理投訴，並於接獲任何投訴後會立即採取行動跟進。於報告期間，我們接獲的投訴極少。投訴涉及標籤出錯，對於本集團並無實質影響。於客戶服務團隊的員工接獲客戶投訴後，會以電郵方式通知倉庫，以告知投訴內容及涉事問題，而倉務員便會協助追蹤、調查及跟進，直至問題得到解決為止。倘需要召回或回收劣質產品，本集團會按照工廠協議進行，我們亦會與客戶進行商討，從而補給貨品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問題。本集團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應劣質產品的情況提供商品維修、更換或退款服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予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遵守有關我們在服務平台提供信息的法律及規例，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網上平台的內容，以杜絕涉及暴力、色情、仇恨、迷信及／或賭博等違法內容，使該等內容不會出現在我們的網站上。本集團致力遵守並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 文化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的決定》。

保護私隱及信息安全

我們亦視保護私隱及信息安全為業務營運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的政策、指引及程序，以規範僱員使用、處理及保護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有關私人或保密資料。制定政策的目的，是確認信息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以及僱員有責任將他們各自崗位所接觸到的私人資料保密。

我們要求僱員確認此等政策，亦規定僱員須通過審批程序才可發放有關資料，且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抄錄任何保密資料。至於處理保密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回歸本源，如屬任何未經授權資料而有關資料遺失或發現任何不正常活動，則必須即時匯報管理團隊。倘違反該等政策規定，亦將須承擔嚴重後果，可包括終止僱用、採取紀律行動及／或向他們展開法律行動。

層面B7：反貪污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反貪污政策，確保本公司堅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持誠實公正的企業文化，從而防止、辨別及舉報各類貪污行為(即包括賄賂、勒索、洗黑錢或欺詐)。此等政策包括舉報政策，使僱員及／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告密者(「告密者」))可通過電郵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公司秘書小心地舉報任何實際或疑似貪污活動。所有舉報均須透過填寫「舉報表格」的方式以書面作出，且包括受密碼保護的附件，從而確保保密性。本公司的政策是盡每分努力，於告密者舉報後暗中處理所有舉報事宜及資料披露。一般來說，我們不會披露告密者的身份，但如發生某些情況可能令本公司負有法律責任或必須透露告密者的身份，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告密者不會受到傷害。

我們已建立並施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FT」)政策，藉以履行我們的規管責任及預防涉及AMLCFT的罪行。本集團上市合規部門屬下的反洗錢工作組負責代表本集團管理工作及遵守反洗錢規則及規例。反洗錢工作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監督所有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建立及／或持續檢討本集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有關系統適時更新；
-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以及執行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策；及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AMLCFT相關範圍的有關培訓。

我們會向新客戶採集資料，並對新客戶進行篩選及初步評核及覆核程序，當中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地區、行業，以及業務類型及業務規模。客戶分為不同的風險程度。當客戶的身份證明資料出現重大改變，如客戶牽涉法律案件，或發生某事件導致風險承擔出現重大變動時，本集團會考慮重新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中的客戶風險程度。

此外，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要求其僱員匯報於代表本集團經營業務時收受的禮物、接待及差旅待遇。僱員須根據相關指引管理業務夥伴所提供的該等禮物及招待。員工手冊訂明，本集團有權終止僱用收受錢財、禮物或回扣等賄賂的僱員，且本集團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致力遵守並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有關反貪污行為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及規例(2019年：無)。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19年：無)。

我們的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成為其經營所在社區的正能量，並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溝通及互動，以及為此等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僱員自發參與當地社區各類活動及盛事。此外，本集團在情況適當時可能作出捐獻，惟受(其中包括)具有充足資金及物色到適合的受捐贈慈善機構所規限。

於報告期間，科通芯城擔任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元器件應用與供應鏈分會副理事長，利用其豐富的經驗及在分銷管理及技術服務平台軟件結構等範疇上的獨到眼光，助力促進行業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科通芯城集團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210頁的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以及第104、112至11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531,000元及人民幣452,467,000元，已分配至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的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乃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作為基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將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的評估，以及其用於進行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評估就減值評估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識別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分配是否合理。

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我們已透過同意貴集團管理層所核准的預算，測試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並與直至報告日期為止可獲得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我們亦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質詢管理層用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包括預測銷售額及增長率。我們亦透過覆核計算基礎及比較輸入值與市場來源，質詢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的折現率。

存貨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及第11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6,234,000元後，約為人民幣513,294,000元。

我們將存貨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涉及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基於存貨狀況及市場需求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評價管理層對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狀況及市場需求及識別存貨撥備的評估。

我們已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存貨的狀況及市場需求作出評價。我們已按抽樣基準對存貨的賬齡分析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我們亦已按抽樣基準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

在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情況下，我們亦已按抽樣基準，經參考最近售價，評估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及估計可變現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第116至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扣除約人民幣95,284,000元的虧損撥備後，約為人民幣1,393,54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7,373,000元。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涉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資料及彼等的經濟環境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對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評估。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採用的方法及其制訂程序。

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對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挑選參數及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抽樣審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合理性。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以及第116至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6,093,000元，相當於根據供應鏈金融服務(即引力金服)向貴集團客戶、聯繫人及非控股被投資者提供的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我們將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資料及彼等的經濟環境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管理層對就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評估。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採用的方法及其制訂程序。

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對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挑選參數及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抽樣審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合理性。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21，以及第12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2,328,000元。獨立估值師乃由貴集團管理層就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各自的公平值而聘請。

我們將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在釐定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核判斷及估值(包括使用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是否合理。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我們亦已透過覆核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質詢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公平值時使用的相關假設及數據(例如評估公平值時採用的盈利倍數及銷售倍數)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全部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協定委任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6,185,100	5,854,247
銷售成本		(5,486,470)	(5,288,607)
毛利		698,630	565,640
其他收入	9	11,875	39,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14)	(92,471)
研發開支		(194,574)	(135,5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463)	(189,875)
財務成本	10	(8,965)	(55,88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2)	31,153
除稅前溢利		204,897	162,787
所得稅開支	11	(17,469)	(17,802)
年內溢利	12	187,428	144,985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200	110,067
非控股權益		64,228	34,918
		187,428	144,985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232)	33,5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29,834)	3,869
		(252,066)	37,4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51)	—
		(12,251)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4,317)	37,41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6,889)	182,404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993)	146,711
非控股權益		56,104	35,693
		(76,889)	182,404
每股盈利	16		
基本(人民幣元)		0.089	0.077
攤薄(人民幣元)		0.088	0.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7,256	7,765
使用權資產	18	48,793	24,546
無形資產	19	1,147,531	1,084,030
商譽	20	452,467	452,4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352,328	360,532
應收貸款	26	303,509	155,8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76,984	185,65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3	—	—
		2,488,868	2,270,83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13,294	319,9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85,192	1,567,488
應收貸款	26	22,584	663,0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302,819	330,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25,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8,1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42,531	159,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03,700	119,865
		3,003,297	3,160,9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653,687	854,316
租賃負債	18	15,968	11,490
合約負債	31	11,276	3,978
應付所得稅		16,232	16,397
銀行貸款	32	138,930	180,676
		836,093	1,066,857
流動資產淨額		2,167,204	2,094,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6,072	4,364,915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45,042	51,609
其他金融負債	34	341,900	—
合約負債	31	11,413	—
租賃負債	18	34,131	13,297
		432,486	64,906
資產淨額		4,223,586	4,300,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	1
儲備		3,940,102	4,114,883
		3,940,103	4,114,884
非控股權益		283,483	185,125
總權益		4,223,586	4,300,009

第90至2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康敬偉
董事

胡麟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2,124,547	18,923	25,229	38,789	(60,176)	207,308	13,891	(6,451)	1,752,823	4,114,684	185,125	4,300,00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23,200	123,200	64,228	187,42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差異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26,359)	-	-	-	(126,359)	(8,124)	(134,4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	(129,834)	-	(129,834)	-	(129,83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26,359)	-	(129,834)	123,200	(132,993)	56,104	(76,8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附註40(a))	-	-	-	-	(8,056)	-	-	-	-	-	(8,056)	(26,944)	(35,000)
因一項非控股權益注資而導致一間 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發生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40(b)(i))	-	-	-	-	2,474	-	-	-	-	-	2,474	32,526	35,000
因其他投資者注資而導致一間附屬 公司的股本權益發生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40(b)(ii))	-	-	-	-	(39,696)	-	-	-	-	-	(39,696)	39,696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	(3,024)	(3,02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5(v))	-	-	-	(11,460)	-	11,460	-	-	-	-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註38(b))	-	-	-	12,630	-	-	-	-	-	-	12,630	-	12,630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附註35(v))	-	(9,140)	-	-	-	-	-	-	-	-	(9,140)	-	(9,140)
於2020年12月31日	1	2,115,407	18,923	26,399	(6,489)	(48,716)	80,949	13,891	(136,285)	1,876,023	3,940,103	283,483	4,223,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	2,256,270	18,923	25,904	38,764	(86,294)	174,533	13,891	(13,920)	1,646,356	4,074,428	150,321	4,224,74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0,067	110,067	34,918	144,985
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 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2,775	-	-	-	32,775	775	33,5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	-	3,869	-	3,869	-	3,8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775	-	3,869	110,067	146,711	35,693	182,404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而撥回公平值儲備	-	-	-	-	-	-	-	-	3,600	(3,600)	-	-	-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附註39)	-	-	-	-	-	-	-	-	-	-	-	(864)	(8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失去 控制權)(附註(iii))	-	-	-	-	25	-	-	-	-	-	25	(25)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5(v))	-	-	-	(26,118)	-	26,118	-	-	-	-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註38(b))	-	-	-	25,443	-	-	-	-	-	-	25,443	-	25,443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附註35(i))	-	(131,723)	-	-	-	-	-	-	-	-	(131,723)	-	(131,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	2,124,547	18,923	25,229	38,789	(60,176)	207,308	13,891	(6,451)	1,752,823	4,114,884	185,125	4,300,00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資本儲備

這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東以現金形式注入的款項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3,000元)。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這指已根據附註3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iii)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因收購Cogobuy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內。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收購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數字香港」，於緊接該項收購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現金代價與科通數字香港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價約人民幣212,48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Group, Inc轉讓其於EZ Robot, Inc(「易造機器人」)的30%股本權益，以換取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股份公平值與收購時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65,050,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內。

於2019年4月9日，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Hardeggs」，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7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關收購Cingko Holdings Limited(「Cingko」)70%股本權益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於2019年5月14日，Hardeggs收購Cingko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i)現金代價1港元；及(ii)向芯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ingk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此項交易的同一日被Cingko收購)提供免息貸款約500,000港元。

因此，由本公司持有的芯球香港實際權益已由100%被攤薄至49%，並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i)轉讓時代價的公平值及收購時非控股權益金額；與(ii)芯球香港淨負債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5,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NGDAN.com Group Inc.(「INGDAN.com Grou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從Optimum Profuse Limited(「Optimum Profuse」，Hardeggs的非控股權益)收購了Hardeggs額外的3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故Hardeg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與Hardeggs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056,000元(附註40(a))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Alphalink Global Limited(「Alphalink」，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ptimum Profuse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Optimum Profuse同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工業(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25%股本權益注資(並無失去控制權)(「第一次注資」)。於第一次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科通工業(深圳)持有的股權由100%被攤薄至75%，而科通工業(深圳)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與科通工業(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科通工業(深圳)集團」)淨資產賬面值的有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474,000元(附註40(b)(i))已計入其他儲備內。

附註：(續)

(iii) 其他儲備(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Alphalink與多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訂立另外多份注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341,900,000元的現金代價就科通工業(深圳)9.35%股本權益共同注資(並無失去控制權)(「第二次注資」)。由於該等投資者第二次注資且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4)，本集團於科通工業(深圳)持有的股本權益由75%被攤薄至65.65%。科通工業(深圳)集團淨資產賬面值的有關份額約人民幣39,696,000元(附註40(b)(ii))已計入其他儲備內。

(i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已付代價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相關金額自總權益扣除。

於本公司的股份因歸屬而轉讓予受獎人後，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內，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中國境內海外附屬公司的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的適當部分轉撥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統稱「法定儲備」)。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該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相關中國實體須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連同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動用，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基金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惟須遵守適用規定。

(v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4,897	162,7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3	3,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38	9,789
無形資產攤銷	226,418	88,514
財務成本	8,965	55,885
銀行利息收入	(2,919)	(3,736)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7,373	17,52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9,008)	18,5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2	(31,1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1)	(3,774)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3,600)
政府補助	(8,945)	(8,55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12,630	25,4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8,623	331,757
存貨(增加)減少	(328,122)	557,19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808)	(78,83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457,107	(295,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7,391)	204,136
合約負債增加	18,711	1,6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9,120	720,117
已付所得稅	(23,794)	(7,8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5,326	712,223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289,967)	(728,28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531)	(42,06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177)	—
購置廠房及設備	(2,736)	(1,95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69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874	10,629
已收利息	2,919	3,7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11	195,604
聯營公司還款	27,835	249,33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231	191,52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44,679)
對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29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6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9)	—	4,096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83,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272)	(374,433)
融資活動		
第二次注資所得款項(附註40(b)(ii))	341,900	—
新籌銀行貸款	146,801	455,252
一項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附註40(b)(i))	35,000	—
政府補助收款	8,945	8,55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3,024)	—
已付利息	(8,965)	(55,885)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9,140)	(131,723)
租賃負債還款	(17,273)	(9,548)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的款項(附註40(a))	(3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82,997)	(1,413,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6,247	(1,146,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301	(808,8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65	926,9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66)	1,6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403,700	119,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其他電子元器件、人工智能與物聯網(「AIoT」)產品及自研與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以及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即引力金服(「引力金服」)。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中央管理層位於中國，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及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2020)」的 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即表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可基於一切有關事實及情況藉以下方式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以上各項。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分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

與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按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之金額計量。

除非其他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倘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則按公平值或因應每項交易按現有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調減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本集團計入投資賬面值內的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首次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乃分別於收購日期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根據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釐定)，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提供額外虧損並確認負債。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後，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在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組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淨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該投資因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而不再為合營企業，本集團便終止應用權益法。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與該投資於終止應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如先前已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而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時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應佔該收益或虧損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由於此等交易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於客戶合約中指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對於單一份客戶合約，其呈列為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IC、其他電子元器件、AIoT產品與自研及半導體產品；
- 第三方平台收入；及
- 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IC、其他電子元器件、AIoT產品與自研及半導體產品及第三方平台收入

來自銷售IC、其他電子元器件、AIoT產品與自研及半導體產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發生在交付設備時)。

來自第三方平台收入(即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之佣金費用)的收入於商戶交付相應產品的時點確認。

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

就給予與其他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承諾給予授權的性質，是答應提供獲取本集團知識財產的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會開展活動，而該等活動對客戶於該知識財產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
- 該授權給予的權利直接令該客戶面對本集團所開展活動帶來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沒有導致商品或服務隨時該等活動的發生而移交該客戶。

如符合此等條件，本集團便會將給予授權的承諾入賬列為於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輸送權利以控制特定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此等租賃而言，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租賃的年期內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行使該等選擇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誘因，該等選擇權很可能會被行使。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折現。倘不能輕易釐定此利率，本集團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計量中計入的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的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其後計量租賃負債時，乃透過調高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及透過調低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計量的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已支付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已收取的租賃激勵金額。當本集團招致承擔拆卸及移險租賃資產、修復其所在場地或修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的成本責任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內，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於租賃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當日開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以及入賬處理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天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間末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因此並無被沒收供款，本公司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僱用任何精算師。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而兩者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金額重大的各未來期間，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來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乃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首次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減去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載列於上述商譽的會計政策的商譽減值外)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對其有固定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載列於上述商譽的會計政策的商譽減值外)(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貫徹基準分配至現有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基於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等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計入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計入損益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除外。可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適當地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本集團其後便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明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僅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被減值。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除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為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賬值之利率。就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調整信貸後的實際利率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攤餘成本。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量，惟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率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於報告期間後，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就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透過將調整信貸後的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改善，令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該項計算不會轉回總額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內。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反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收回投資成本的部份。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不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如有)。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已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就客戶按個別基準作出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便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末正在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正在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部門、有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取得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的各類來自外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考慮的資料如下：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轉差；
- 外部市場顯示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間或程度顯著增加；
- 現時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以上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亦會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說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債務工具於報告期間末被確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低；(ii)借款人相當有能源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當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認可定義具有「投資級別」的外界信貸評級時，或倘沒有外界評級時資產具有「良好」的內部評級時，本集團便視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視以下情況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全面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制定或從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付款予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說明遞遲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付款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貸人基於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給予與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將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以及並無實際的收回期望(例如當交易對手已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180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尋求的法律意見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執法活動。任何已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已按上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作出評估。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乃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倘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內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會計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便會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採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的調整。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累計於公平值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所購回自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的損益並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之利率。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惟本集團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色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償授予僱員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股份乃最新發行或自公開市場購回。自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成本於權益確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而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相應增加。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計量，而上市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則透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進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於歸屬期內審閱。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數目(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服務條件有關的歸屬條件時方會予以沒收。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的主要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金額及已作出披露具有最深遠的影響。

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的控制權

如附註45(b)所披露，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並無於深圳可購百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但本集團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原因是本集團透過與深圳可購百的股東與本集團訂立多份合約協議，具有權力委任及免任深圳可購百的董事會成員，指示深圳可購百的有關活動，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具有實務能力單方面指示深圳可購百的活動，故本集團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如附註22所披露，本公司的董事視喜和香港有限公司(「喜和香港」，本集團於該公司擁有15%股本權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透過其合約權利可委任喜和香港董事會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對喜和香港發揮重大的影響力。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確定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一經確定後，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測試須對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或於確定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續)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各自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稅前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531,000元(2019年：人民幣1,084,030,000元)及人民幣452,467,000元(2019年：人民幣452,467,000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無形資產攤銷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董事根據過往對類似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或市場參與者所採用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如有需要根據實際使用作出變動，本公司董事將按預期基準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7,531,000元(2019年：人民幣1,084,030,000元)的無形資產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

釐定收購中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對於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相關假設及數據時運用判斷及估計。本公司董事及獨立估值師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Trinity」)參考現有市場來源應用合適的盈利倍數及銷售倍數時行使判斷及估計。倘實際輸入值改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2,328,000元(2019年：人民幣360,532,000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公平值儲備相應淨減少約人民幣129,834,000元(2019年：淨增加約人民幣3,869,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已選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對於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而言為恰當。

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及後續售價來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水平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13,294,000元(2019年：人民幣319,974,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為約人民幣16,234,000元(2019年：人民幣45,242,000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運用的假設及估計計提。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間末的前瞻性資料，於作出此等假設及估計時運用大量判斷，並選擇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值。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的虧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3,542,000元(2019年：人民幣1,233,808,000元)、人民幣326,093,000元(2019年：人民幣818,943,000元)及人民幣302,819,000元(2019年：人民幣330,654,000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的累計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95,284,000元(2019年：人民幣77,911,000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所得稅

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78,389,000元(2019年：人民幣197,4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並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727,983,000元(2019年：人民幣1,559,23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在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作出的以上評估不同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確認，並會確認於年內損益中。

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通工業(深圳)被中國地方法院列為被告人，據此，科通工業(深圳)牽涉一宗有關可能未結付機器購買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指控訴訟。根據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任何潛在責任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在答辯中保證具有合理勝訴機會。該訴訟的詳情於附註41內披露。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對(i)所識別的可能減值跡象；及(ii)(如有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否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便會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釐定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包括風險調整，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6,9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85,650,000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產品及服務以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獲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每半年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2019年：100%)，該百分比乃每半年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要而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18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32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及附註34所披露的其他金融負債)，扣除附註29所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於報告期間末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	(23,479)	(74,260)
權益	4,223,586	4,300,009
淨債務權益比率(%)	(0.56)	(1.73)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627	2,733,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352,328	360,532
	3,027,955	3,094,040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134,517	1,034,9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應用有關外幣兌人民幣上升及下降5%(2019年：5%)的敏感度。5%(2019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末就5%(2019年：5%)的匯兌變動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總額約人民幣123,026,000元(2019年：人民幣51,954,000元)乃指主要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外幣兌人民幣轉強5%(2019年：5%)，則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4,6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958,000元)。倘外幣兌人民幣轉弱5%(2019年：5%)，則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4,6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958,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附註26)、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固定利率的銀行貸款(附註32)及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4)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動利率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銀行結餘(附註29)及浮息銀行貸款(附註32)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貸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承擔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是假設於報告期間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在全年內是未償還。集團內部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50,000元(2019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14,000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因其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擔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面對將導致其招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轉授一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及/或組合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就應收貸款、其他非交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涉及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會考慮違約概率，並於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當日正在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顯著改變的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改變；
- 支持該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增信措施的質素顯著改變；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顯著改變，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的付款情況改變，以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改變。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派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設立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級別，因應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承擔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關提供(如有)，否則，營運管理委員會會使用其他公開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交易紀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作出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持續受到監察，而已訂立的交易的總價值於認可交易對手之間攤分。

本集團現有的信貸風險級別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基準
良好	此類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以及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此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沒有發生信貸減值(稱為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該金融資產被評定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期望	款項被撤銷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級別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488,826	(95,284)	1,393,542	1,311,719	(77,911)	1,233,808
應收票據	25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0,778	—	10,778	10,935	—	10,935
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2,987	—	62,987	59,445	—	59,445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26,093	—	326,093	818,943	—	818,943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	27	不適用	良好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02,819	—	302,819	330,654	—	330,654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債務人的逾期情況對此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期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作出的估計。因此，此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情況依照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呈列。附註25載有此等資產虧損撥備分別的進一步詳情。

附註21及28分別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其各自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前五大外部客戶的款項分別佔23% (2019年：35%) 及54% (2019年：61%)，因此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佔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 (2019年：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依賴其銀行貸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備用銀行融資詳情於附註32披露。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息，未折現金額以於報告期間末的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687	—	—	653,687	653,687
銀行貸款	139,479	—	—	139,479	138,930
其他金融負債	—	—	430,617	430,617	341,900
	793,166	—	430,617	1,223,783	1,134,517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18,303	11,919	26,216	56,438	50,099
------	--------	--------	--------	--------	--------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316	—	—	854,316	854,316	
銀行貸款	182,467	—	—	182,467	180,676	
	1,036,783	—	—	1,036,783	1,034,992	

此外，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12,907	10,223	3,756	26,886	24,787
------	--------	--------	-------	--------	--------

以上包括的其他金融負債為倘附註34所披露的贖回權被觸發時本集團須結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董事所預期，本集團認為觸發贖回權可能性較高，故將毋須支付該款項。然而，此項估計或會視乎於2020年12月31日無法預測的未來事件而改變。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間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包含於上述浮動利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對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一至三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構性存款	—	25,000	—	2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52,328	352,328
	—	25,000	352,328	377,328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60,532	360,532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6.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的主要輸入值 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之間的關係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25,000	—	發行銀行的回報率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 投資	第三級	174,612	349,195	市場法－盈利 倍數	盈利倍數	盈利倍數：22.56倍 (2019年：18.37 至20.92倍)	盈利倍數越高，公平值 越高
非上市股本 投資	第三級	167,714	—	市場法－銷售 倍數	銷售倍數	銷售倍數：0.43倍 至4.43倍	銷售倍數越高，公平值 越高
非上市股權 基金	第三級	10,002	11,337	經調整淨資產法	對具有淨負債的項目 應用100%折讓系數	0%-100%	折讓率越低，公平值越 高
		352,328	360,532				

附註：由於其中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Alioth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iothtech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Trinity認為採納估值方法－盈利倍數不再適當。這導致估值方法由2019年12月31日的盈利倍數改變為2020年12月31日的銷售倍數。於本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根據採用市場法－銷售倍數進行的公平值估值，Aliothtech集團35%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3,509,000元(2019年：採用市場法－盈利倍數得出人民幣169,701,000元)。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6,192,000元(2019年：人民幣1,568,000元)已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第三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盈利倍數及銷售倍數及非上市股權基金的折讓系數)提高/降低5%(2019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617,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583,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本 投資／股權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700
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	344,679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收益	3,869
匯兌調整	4,2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0,532
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3(b))	153,891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129,834)
匯兌調整	(32,261)
於2020年12月31日	352,3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29,834,000元(2019年：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869,000元)為於報告期間末所持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權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根據經常性基準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銷售IC、其他電子元器件、AIoT產品及自研與半導體產品產生的收入、第三方平台收入、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及引力金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IC、其他電子元器件、AIoT產品及自研與半導體產品的銷售額	6,128,880	5,790,399
— 第三方平台收入	11,057	16,346
— 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	6,423	—
	6,146,360	5,806,74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來自引力金服的利息收入	38,740	47,502
	6,185,100	5,854,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從不同報告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入按(i)確認時間；及(ii)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類：

	硬蛋創新 人民幣千元	引力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收入：			
— IC、其他電子元器件、AIoT產品及自研與半導體 產品的銷售額	3,740,764	2,388,116	6,128,880
— 第三方平台收入	—	11,057	11,057
— 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	—	6,423	6,423
	3,740,764	2,405,596	6,146,360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3,740,764	2,399,173	6,139,937
— 於一段時間	—	6,423	6,423
	3,740,764	2,405,596	6,146,360
地區市場：			
— 中國(包括香港)	3,740,764	2,138,739	5,879,503
— 東南亞	—	266,857	266,857
	3,740,764	2,405,596	6,146,360

7. 收入(續)

	硬蛋創新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引力技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收入：			
— IC、其他電子元器件、AIoT產品及自研與半導體產品的銷售額	3,609,438	2,180,961	5,790,399
— 第三方平台收入	—	16,346	16,346
	3,609,438	2,197,307	5,806,745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3,609,438	2,197,307	5,806,745
地區市場：			
— 中國(包括香港)	3,609,438	1,894,930	5,504,368
— 東南亞	—	302,377	302,377
	3,609,438	2,197,307	5,806,745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689,000元(2019年：人民幣3,978,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從IC銷售額及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將於完成服務時確認此收入，預期將於36個月(2019年：12個月)內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源專注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按與資料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

硬蛋創新： 銷售IC、其他電子元器件及AIoT產品

引力技術： 銷售自研及半導體產品、引力金服、第三方平台運作、軟件授權經營服務及孵化器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硬蛋創新及引力技術經營分部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已進行合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內部重組完成，故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已經改變，致使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或服務的種類(分別為硬蛋創新及引力技術)劃分，對本集團的業務展開審視。(i)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ii)銷售原本納入硬蛋服務的AIoT產品已合併成「硬蛋創新」，而(i)原本納入「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作」及「硬蛋企服」的第三方平台運作；及(ii)銷售自研及半導體產品；及(iii)「硬蛋企服」餘下的業務歸納為「引力技術」。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該項內部重組藉著將相類似的業務(即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與銷售AIoT產品)匯合成「硬蛋創新」一個報告分部，可更好地反映各項業務的財務表現，並提升營運效率。

為貫徹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經重組後的內部管理及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的報告架構，比較期間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硬蛋創新 人民幣千元	引力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	4,376,925	2,475,525	6,852,450
— 分部間銷售	(636,161)	(31,189)	(667,350)
分部收入	3,740,764	2,444,336	6,185,100
分部溢利	234,044	125,532	359,576
未分配收入			11,8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797)
未分配財務成本			(8,9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2)
除稅前溢利			204,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硬蛋創新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引力技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	4,151,491	2,445,752	6,597,243
— 分部間銷售	(542,053)	(200,943)	(742,996)
分部收入	3,609,438	2,244,809	5,854,247
分部溢利	153,485	77,667	231,152
未分配收入			39,8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418)
未分配財務成本			(55,88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53
除稅前溢利			162,78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的措施。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硬蛋創新	1,210,192	1,086,705
引力技術	3,465,173	3,840,893
分部資產總額	4,675,365	4,927,5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6,984	185,65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	—
公司及其他資產	614,816	318,524
總資產	5,492,165	5,431,772

分部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硬蛋創新	389,985	39,181
引力技術	193,415	759,373
分部負債總額	583,400	798,554
公司及其他負債	685,179	333,209
負債總額	1,268,579	1,131,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銀行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硬蛋創新 人民幣千元	引力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12	291,992	42,585	335,288
折舊及攤銷	627	228,884	18,338	247,849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6,560	10,813	—	17,37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9,070)	62	—	(29,008)
定期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2,919)	(2,9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1)	(11)
財務成本	—	—	8,965	8,9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76,984	176,98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792	7,792
所得稅開支	—	—	17,469	17,469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硬蛋創新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引力技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51	723,575	28,765	752,791
折舊及攤銷	615	91,418	9,789	101,822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5,790	11,733	—	17,52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2	—	59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1,554	(3,054)	—	18,500
定期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3,736)	(3,7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3,774)	(3,7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3,600)	(3,600)
財務成本	—	—	55,885	55,8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85,650	185,65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1,153)	(31,15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23	23
所得稅開支	—	—	17,802	17,8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084,586

1 引力技術的銷售收入。

2 相關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9.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6,194
銀行利息收入	2,919	3,736
佣金收入	—	3,9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1	3,774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3,600
政府補助(附註)	8,945	8,555
	11,875	39,808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就新冠肺炎相關津貼所確認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661,000元(2019年：無)，其中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抗疫基金項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0,000元(2019年：無)。政府補助已於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補助標準，故本集團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餘下約人民幣2,284,000元(2019年：人民幣8,555,000元)的政府補助乃關於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津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發放的政府補助，其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補助標準時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10.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11	39,667
租賃負債利息	3,476	953
保理成本	2,078	15,265
	8,965	55,885

11.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0	9,713
香港利得稅	21,781	14,10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295	1,820
	24,036	25,635
遞延稅項(附註33)	(6,567)	(7,833)
	17,469	17,80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推行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後成為法律，並於下一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合資格集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課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計算。本集團其他不獲納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課稅。
- (iii)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7%(2019年：17%)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皆為25%，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並獲授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待遇。
- (v)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其中國居民被投資者就盈利派發的股息，被徵收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須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4,897	162,78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51,224	40,697
兩免三減半優惠的稅務影響	(48,951)	(1,882)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司法轄區的實體的稅務影響	3,490	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948	(7,7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95)	(2,05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814	2,04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	(5,79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450	2,522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147)	(145)
在其他司法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595)	(9,639)
已獲香港利得稅豁免的影響(附註)	(106)	(226)
所得稅開支	17,469	17,802

附註：已獲香港利得稅豁免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寬減，惟各實體的上限為10,000港元(2019年：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元(2019年：人民幣18,000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12. 年內溢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3)	3,418	3,204
其他員工：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8,440	90,2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60	18,535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附註38(b))	12,630	25,443
員工成本總額	154,048	137,391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2,668	3,015
— 其他核數師	1,120	2,786
	3,788	5,801
計入以下各項內的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171,180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238	88,514
	226,418	88,5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3	3,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38	9,7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313	(16,194)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17,373	17,52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內)	(29,008)	18,500
研發開支(附註)	194,574	135,5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	5,344,298	5,270,107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1,161,000元(2019年：人民幣69,795,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亦包括約人民幣83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23,000元)的折舊開支，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6名(2019年: 6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	1,012	284	25	1,321
倪虹女士(「倪女士」)(附註(i))	119	—	—	6	125
胡麟祥先生(附註(ii))	—	1,000	—	16	1,016
非執行董事					
倪女士(附註(i))	148	—	—	7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267	—	—	—	267
馬啟元博士	267	—	—	—	267
郝純一先生	267	—	—	—	267
	1,068	2,012	284	54	3,4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康先生	—	1,000	—	16	1,016
胡麟祥先生(附註(ii))	—	1,115	—	16	1,131
倪女士(附註(i))	261	—	—	13	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261	—	—	—	261
馬啟元博士	261	—	—	—	261
郝純一先生(附註(ii))	261	—	—	—	261
	1,044	2,115	—	45	3,204

附註:

- (i) 於2020年6月1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就本集團提供房屋福利已付的金額約人民幣115,000元(2020年: 無)。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除倪女士外，以上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提供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以上所示倪女士的酬金主要涉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康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以上所披露的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酬金。於截至2020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給予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給予或應付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d)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2019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e)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19年：無)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的披露資料內。其餘四名(2019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17	4,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1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073	8,164
	7,371	13,182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 (2019年：人民幣882,000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34,000元(2019年：人民幣1,322,000元))	2	—
2,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9,000元 (2019年：人民幣1,763,000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223,000元(2019年：人民幣2,204,000元))	1	—
2,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3,000元 (2019年：人民幣2,204,000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668,000元(2019年：人民幣2,645,000元))	—	2
3,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8,000元 (2019年：人民幣2,645,000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113,000元(2019年：人民幣3,086,000元))	1	3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續)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 (2019年：人民幣882,000元))	2	2
1,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 (2019年：人民幣882,000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34,000元(2019年：人民幣1,322,000元))	3	3
1,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4,000元 (2019年：人民幣1,322,000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79,000元(2019年：人民幣1,763,000元))	1	—
2,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3,000元 (2019：人民幣2,204,000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668,000元(2019年：人民幣2,645,000元))	—	1
3,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8,000元 (2019年：人民幣2,645,000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113,000元(2019年：人民幣3,086,000元))	1	1

15.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3,200	110,067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783	1,430,088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視作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9,765	13,839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6,548	1,443,927

17. 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42	7,107	7,613	15,562
添置	315	—	1,637	1,95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附註39)	210	—	634	844
出售	—	—	(2,093)	(2,093)
匯兌調整	14	50	52	1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81	7,157	7,843	16,381
添置	—	—	2,736	2,736
匯兌調整	(35)	(325)	(179)	(5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346	6,832	10,400	18,578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93	3,080	2,492	6,065
年內扣除	188	711	2,620	3,519
出售時撇除	—	—	(1,031)	(1,031)
匯兌調整	9	20	34	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90	3,811	4,115	8,616
年內扣除	228	716	2,149	3,093
匯兌調整	(41)	(174)	(172)	(387)
於2020年12月31日	877	4,353	6,092	11,322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69	2,479	4,308	7,256
於2019年12月31日	691	3,346	3,728	7,765

廠房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8,793	24,546

本集團就辦公室大廈、廠房及倉庫訂有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六年(2019年：兩至四年)。

於2020年12月31日，續期選擇權計入樓宇的租賃內(2019年：無)。續期選擇權所包含的若干期間計入此等租賃期內，原因是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由於訂立新樓宇租賃，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為約人民幣42,585,000元(2019年：人民幣28,765,000元)。約人民幣42,585,000元(2019年：人民幣2,570,000元)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包括從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而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附註36(a)(vi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約人民幣37,106,000元(2019年：人民幣1,942,000元)乃源自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之間的租賃，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4,131	13,297
流動	15,968	11,490
	50,099	24,78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包括約人民幣37,954,000元(2019年：人民幣1,974,000元)乃源自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之間的租賃。

18.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5,968	11,4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292	9,6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839	3,681
	50,099	24,78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5,968)	(11,49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34,131	13,297

(c)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8,338	9,7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476	9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69	7,722

(d) 其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2,718,000元(2019年：人民幣18,2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互聯網平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信息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936	48,922	2,186	283,182	55,342	101,180	—	493,748
添置	—	—	—	—	—	516,722	—	516,72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附註39)	—	—	—	—	—	—	204,508	204,508
匯兌調整	37	518	28	—	—	—	—	58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973	49,440	2,214	283,182	55,342	617,902	204,508	1,215,561
添置	—	—	—	—	—	289,967	—	289,967
匯兌調整	(187)	(2,405)	(139)	—	—	—	—	(2,731)
於2020年12月31日	2,786	47,035	2,075	283,182	55,342	907,869	204,508	1,502,797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2,936	37,079	1,177	966	158	186	—	42,502
年內扣除	—	1,986	201	31,465	6,149	42,648	6,065	88,514
匯兌調整	37	464	14	—	—	—	—	5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973	39,529	1,392	32,431	6,307	42,834	6,065	131,531
年內扣除	—	1,986	199	31,465	6,149	145,717	40,902	226,418
匯兌調整	(187)	(2,397)	(99)	—	—	—	—	(2,683)
於2020年12月31日	2,786	39,118	1,492	63,896	12,456	188,551	46,967	355,26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7,917	583	219,286	42,886	719,318	157,541	1,147,531
於2019年12月31日	—	9,911	822	250,751	49,035	575,068	198,443	1,084,030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互聯網平台	3年
客戶關係	5至9年
域名及商標	11年
供應商關係	9年
不競爭協議	9年
信息系統	5年
許可證	5年

19.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息系統的添置指用於汽車業務及機器人業務並納入引力技術分部的信息系統的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95,312,000元(2019年：人民幣516,722,000元)及人民幣94,655,000元(2019年：無)。

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不競爭協議、信息系統及許可證乃從過往年度進行的業務合併中產生，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17,000元(2019年：人民幣9,911,000元)、人民幣219,286,000元(2019年：人民幣250,751,000元)、人民幣42,886,000元(2019年：人民幣49,035,000元)、人民幣57,721,000元(2019年：人民幣80,944,000元)及人民幣157,541,000元(2019年：人民幣198,443,000元)。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51,49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9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452,467
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	452,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本集團五個(2019年：五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硬蛋創新：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80,674	180,674
引力技術：		
—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eicolink集團」)	121,509	121,509
— New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w United集團」)	105,546	105,546
— Risingnova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singnovas集團」)	43,763	43,763
— 寶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寶創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寶創集團」)	975	975
	452,467	452,467

	2020年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信息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引力技術：						
— Heicolink集團	3,927	82,007	19,867	20,631	—	126,432
— New United集團	1,554	115,510	18,129	23,443	—	158,636
— Risingnovas集團	2,436	21,769	4,890	13,647	—	42,742
— 寶創集團	—	—	—	—	157,541	157,541
	7,917	219,286	42,886	57,721	157,541	485,351

20. 商譽(續)

	2019年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信息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引力技術：						
— Heicolink集團	4,919	93,774	22,716	27,699	—	149,108
— New United集團	1,944	132,085	20,728	34,070	—	188,827
— Risingnovas集團	3,048	24,892	5,591	19,175	—	52,706
— 寶創集團	—	—	—	—	198,443	198,443
	9,911	250,751	49,035	80,944	198,443	589,084

現金產生單位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收入增長率為3%(2019年：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穩定增長率3%(2019年：3%)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增長率連同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8.3%(2019年：18%)折現。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Trinity編製)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2019年：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Heicolink集團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收入增長率為3%(2019年：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穩定增長率3%(2019年：3%)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增長率連同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6.1%(2019年：17.7%)折現。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Trinity編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2019年：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New United集團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收入增長率為3%(2019年：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穩定增長率3%(2019年：3%)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增長率連同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7.2%(2019年：16.9%)折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Trinity編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2019年：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Risingovas集團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收入增長率為3% (2019年：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穩定增長率3% (2019年：3%)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增長率連同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7.4% (2019年：17.1%) 折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Trinity編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2019年：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寶創集團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收入增長率為3% (2019年：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穩定增長率3% (2019年：3%)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增長率連同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16% (2019年：14.7%) 折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Trinity編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2019年：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42,326	349,195
— 非上市股權基金	10,002	11,337
	352,328	360,53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52,328	360,532

此等投資的公平值於附註6內披露。

以上的股本投資指在(i)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ii)股權基金的投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注資收購(i)安擎技術有限公司(「安擎技術」)的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5,971,000元；及(ii)盛易全存儲技術有限公司(「盛易全存儲」)的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7,920,000元。安擎技術及盛易全存儲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安擎技術主要從事專為汽車行業而設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銷售及研發；而盛易全存儲主要從事提供存儲裝置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注資收購(i) Locow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ocowa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ocoway集團」)的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409,000元；及(ii) Aliothtech集團的3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9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270,000元。Locoway及Aliothtech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Locoway集團主要從事專為汽車行業而設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駕駛員監控系統的銷售及研發，而Aliothtech集團主要從事AIoT產品銷售及其他定制芯片設計。

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利委任任何董事加入上述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中至長期策略目的。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此等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相信，於損益內確認此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不會符合本集團持有此等投資作長遠目的及變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之策略。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 非上市	153,571	153,571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3,413	32,079
	176,984	185,65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營運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或 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喜和香港(附註(i))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5%	15%	15%	15%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貿易
易造機器人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	49%	49%	49%	投資控股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曼誠香港」)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49%	49%	49%	49%	機器人業務相關AIoT產品 貿易
上海科姆特	成立	中國	注資資本	49%	49%	49%	49%	機器人業務相關AIoT產品 貿易
上海科姆特自動化	成立	中國	注資資本	49%	49%	49%	49%	機器人業務相關AIoT產品 貿易
易造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易造機器人(深圳)」)	成立	中國	注資資本	49%	49%	49%	49%	機器人業務相關AIoT產品 研發及貿易
IngDan Japan Corporation (「IngDan Japan」)(附註(ii))	註冊成立	日本	普通股	30%	40%	30%	40%	汽車業務相關IC及 AIoT產品貿易 (2019年：暫無營業)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喜和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條文委任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故本集團對喜和香港有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20年5月29日，IngDan Japan向將若干股份配發予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33,044,000日圓。該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所持IngDan Japan的股權由40%被攤薄至30%。由於本集團於該認購後維持對IngDan Japan具有重大影響力，故IngDan Japan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權攤薄對視作出售IngDan Japan股權產生的財務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喜和香港及易造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曼誠香港、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及易造機器人深圳,統稱「易造機器人集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其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要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喜和香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3,393	541,477
非流動資產	162	87
流動負債	(333,158)	(437,417)
收入	1,423,659	1,658,8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077	14,667
年內收取喜和香港的股息	(874)	(497)

以上呈列的概要財務資料與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喜和香港的淨資產	110,397	104,147
本集團於喜和香港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15%	15%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16,560	15,622
商譽	6,297	6,297
本集團於喜和香港的權益賬面值	22,857	21,919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易造機器人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3,368	518,840
非流動資產	148,038	178,951
流動負債	(698,431)	(535,308)
收入	1,966,738	1,404,35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508)	60,012
年內收取易造機器人集團的股息	—	(10,132)

以上呈列的概要財務資料與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易造機器人集團的淨資產	142,975	162,483
本集團於易造機器人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70,058	79,617
商譽	82,578	82,578
本集團於易造機器人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152,636	162,195

於2021年2月10日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與易造機器人的另一名股東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1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488,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易造機器人的51%股權。該項交易已於2021年2月21日完成。該項收購完成後，易造機器人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取得易造機器人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47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易造機器人集團(續)

本集團於IngDan Japan(其被視為並非個別屬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45)	(453)
本集團於非重要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491	1,536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1,000	1,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00)	(1,000)
	—	—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營運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或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蜘蛛家上海」)	成立	中國	注資資本	50%	50%	50%	50%	提供信息技術集成服務

於2019年3月，本集團透過注資收購Ingdan Lindeman Korea Co., Ltd. (「Ingdan Korea」)的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00韓圓(「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92,000元。以上投資已於收購當日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出售Ingdan Korea全部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6,140,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69,000元。因此，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約人民幣23,000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現金代價。

本集團已於採用權益法時終止確認其應佔蜘蛛家上海的虧損。應佔蜘蛛家上海的年內及累計未確認虧損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蜘蛛家上海的年內未確認虧損	(3)	(6)
應佔蜘蛛家上海的累計未確認虧損	(35)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513,294	319,97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後約為人民幣16,234,000元(2019年：人民幣45,242,000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00,000元(2020年：無)的存貨撥備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作出期後銷售，約人民幣29,008,000元(2019年：無)的存貨撥備撥回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內。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	1,488,826	1,311,719
— 應收票據	10,778	10,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9,604	1,322,654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95,284)	(77,911)
	1,404,320	1,244,743
應收貸款利息(附註(a))	51,372	45,190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17,885	263,3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615	14,255
	1,585,192	1,567,488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499,604,000元(2019年：人民幣1,322,654,000元)。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自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2019年：30天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5,110	502,709
1至2個月	334,613	261,250
2至3個月	314,113	233,717
超過3個月	300,484	247,067
	1,404,320	1,244,743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過往的拖欠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作出的分析(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就結餘重大的客戶按個別基準運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集體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i>就結餘重大的客戶按個別基準估計</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違約	100%	10,183	10,183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呆滯	75%	34,609	25,957
<i>運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i>			
<i>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i>			
－尚未到期	0%	1,026,445	—
－逾期1-60天	12.2%	402,462	49,100
－逾期超過60天	66.4%	15,127	10,044
		1,488,826	95,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就結餘重大的客戶按個別基準估計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 違約	100%	8,726	8,726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 呆滯	75%	30,915	23,186
運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尚未到期	0%	926,303	—
— 逾期1-60天	12.2%	338,738	41,326
— 逾期超過60天	66.4%	7,037	4,673
		1,311,719	77,911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0,388	86,771	147,159
年內增加	8,797	8,726	17,52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86,771)	(86,77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9,185	8,726	77,911
年內(減少)增加	15,916	1,457	17,373
於2020年12月31日	85,101	10,183	95,28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發生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i) 逾期1-60天及逾期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令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5,916,000元(2019年：人民幣8,797,000元)；及
- (ii) 違約項下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7,000元(2019年：人民幣8,726,000元)。

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由於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例如當債務人已處於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6,771,000元。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貸款利息的明細呈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8,106	5,771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855	11,930
其他	9,411	27,489
	51,372	45,19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貸款利息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6。

- (b)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向本集團一名獨立供應商墊支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7,134,000元(2019年：人民幣162,727,000元)。
- (c)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16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6,166)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例如債務人已處於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便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8,943	542,182
增加	118,531	817,855
借款人還款	(585,162)	(551,595)
匯兌調整	(26,219)	10,501
於年末，有抵押	326,093	818,94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部分	22,584	663,096
— 非流動部分	303,509	155,847
	326,093	818,943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於整個合約貸款期內由借款人以現金存款、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抵押。

按借款人的身份呈列的應收貸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8,946	109,044
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2,004	309,436
其他	65,143	400,463
	326,093	818,943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投資對象提供的貸款的利率乃按借款金額及信貸評級相若的其他人士所獲利率而釐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釐定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的拖欠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並適當地考慮多個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各自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在各種情況下違約時的虧損。

26. 應收貸款(續)

在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虧損撥備時，於兩個年度所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虧損撥備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以下為應收貸款按其合約或經重續到期日呈列的到期情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13,050	396,830
6個月至1年	9,534	266,266
超過1年	303,509	155,847
	326,093	818,943

以下為應收貸款按其提取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55,847
3至6個月	39,412	77,289
6個月至1年	37,990	324,485
超過1年	248,691	261,322
	326,093	818,943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人民幣326,0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47,399,000元)的應收貸款已於到期日或之前再續期兩至三年。

應收貸款附帶的實際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7%(2019年：年利率6%至8%)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免息，及以聯營公司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作為擔保。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釐定應收貸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適當地考慮過往的拖欠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各自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在各種情況下違約時的虧損。

在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時，於兩個年度所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銀行管理的結構性存款	25,000	—

由中國境內銀行以相關金融工具管理的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中國基金，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結構性存款，並出售結構性存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若干部分，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元。餘下約人民幣25,000,000元的部分將於2021年9月17日到期，並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

於2020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附帶浮動利率，實際年利率為2.84% (2019年：無)。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根據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法院(「該法院」)於2020年8月6日就一宗訴訟(見附註41披露)頒發的民事裁決所規定的凍結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報告日期止，該結餘仍被凍結，並於2020年12月31日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存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已被本集團質押以獲取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2)，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23%至0.42%(2019年：2.1%)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的銀行結餘按當期市場利率計息。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0,711	794,576
應計員工成本	41,428	16,119
其他應付款項	51,548	43,621
	653,687	854,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3,699	395,550
1至3個月	55,630	240,305
超過3個月	51,382	158,721
	560,711	794,576

本集團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9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31.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2,531	3,978
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	20,158	—
	22,689	3,978
流動	11,276	3,978
非流動	11,413	—
	22,689	3,978

合約負債指因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而收取的墊款。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軟件授權經營服務收入的履約責任分別會於交付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完成服務之時達成。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發生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軟件授權經營擴展新業務市場所致。

31. 合約負債(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並計入於2020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78,000元(2019年：人民幣2,29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收入並無關於2020年1月1日前滿足的履約責任。

32. 銀行貸款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38,930	180,676

- (a)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一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2020年：無)按固定利率4.57%計息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 (b)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8,930,000元(2019年：人民幣170,676,000元)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1.4%(2019年：LIBOR加1.4%)的利率計息，實際利息按浮動年利率1.92%(2019年：年利率2.93%)計算。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42,531,000元(2019年：人民幣159,858,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 (d) 於報告期間末的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 一年內屆滿	142,531	180,676
已動用		
— 一年內屆滿	138,930	180,676
未動用銀行融資	3,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8,457
計入損益(附註11)	(7,833)
匯率調整	98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1,609
計入損益(附註11)	(6,567)
於2020年12月31日	45,042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78,389,000元(2019年：人民幣197,4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約人民幣59,471,000元(2019年：人民幣250,000元)的結餘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其他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0年12月31日，與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配保留盈利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727,983,000元(2019年：人民幣1,559,237,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此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6,399,000元(2019年：人民幣77,962,000元)。

34. 其他金融負債

(a) 贖回權

根據附註40(b)(ii)所載的該等投資者第二次注資，本公司向各投資者授予贖回權。

倘贖回期(由各項注資完成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贖回期」)內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則各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購回彼等於科通工業(深圳)的所有股權：

34. 其他金融負債(續)

(a) 贖回權(續)

主要觸發事件包括：

- (i) 科通工業(深圳)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該等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將其證券上市，除非該未盡事宜乃由於相關該等投資者不合作或發生注資協議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造成；
- (ii) 科通工業(深圳)蒙受嚴重不利的訴訟結果，對其進行其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之能力構成顯著影響；
- (iii) 於贖回期內該等投資者持有科通工業(深圳)股權時，科通工業(深圳)年內的淨利潤或其主要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同比下降50%或以上；及
- (iv) 科通工業(深圳)的任何其他股東行使效果類似的贖回權。

贖回價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為各項注資完成日期起至向各投資者收取贖回價當日的年利率8%)再減各投資者作為科通工業(深圳)股東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收入計算。

贖回權構成一份合約，當中包含本集團購回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工具的義務，以致按贖回價的現值(為人民幣341,900,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贖回金融負債。

第二次注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

(b) 盈利保證

根據第二次注資，科通工業(深圳)向該等投資者承諾，科通工業(深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倘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則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作出補償。

盈利保證及補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逾人民幣160,000,000元，故並無確認由於盈利保證產生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原幣計值 金額 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477,140,732	148	1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4,000,000	1	—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i))	(63,808,000)	(6)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27,332,732	143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v))	(11,148,000)	(1)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16,184,732	142	1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1.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14,000,000股新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額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9年3月	451,000	2.86	2.91	1,300
2019年4月	20,984,000	2.75	3.09	62,670
2019年5月	5,778,000	2.30	2.72	14,413
2019年6月	977,000	2.04	2.11	2,027
2019年7月	24,229,000	2.14	2.24	53,089
2019年9月	11,158,000	1.37	1.48	15,900
	63,577,000			149,399

35. 股本(續)

附註：(續)

(ii) (續)

以上所有股份連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回的231,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減少6.38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的面值6.3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9元)已從股本轉撥至股份溢價。購回股份的已付溢價約149,3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723,000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iii)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額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0年4月	7,234,000	0.78	0.94	6,228
2020年5月	2,682,000	0.79	0.84	2,183
2020年10月	1,232,000	1.49	1.54	1,867
	<u>11,148,000</u>			<u>10,278</u>

以上所有股份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減少1.11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的面值1.1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9元)已從股本轉撥至股份溢價。購回股份的已付溢價10,2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40,000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4,496,680個(2019年：6,176,67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及約人民幣11,460,000元(2019年：人民幣26,118,000元)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喜和香港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	—	7,501
曼誠香港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i))	1,813	2,427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附註(iv))	188,033	137,498
	第三方平台收入(附註(iv))	423	14,440
	購買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附註(iv))	182,903	259,917
上海科姆特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附註(iv))	8,976	22,250
上海科姆特自動化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ii))	1,624	1,909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附註(iv))	—	9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科通小額貸款」)	已收代理服務、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 收入(附註(v))	—	7,745
易造機器人深圳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附註(vi))	101,732	—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vii))	42,585	2,570
	償還租賃負債(附註(vii))	6,605	59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vii))	2,155	95
	已付物業管理費(附註(viii))	873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x))	952	3,621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i) 已收喜和香港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鏈金融向喜和香港提供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1,283,000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9%。喜和香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應收貸款的全數未償還金額。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

(ii) 已收曼誠香港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鏈金融向曼誠香港提供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8,371,000元(2019年：人民幣190,886,000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6%(2019年：6%)。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曼誠香港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9,412,000元(2019：人民幣77,289,000元)。

(iii) 已收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提供任何貸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供應鏈金融應收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貸款約為人民幣9,534,000元(2019年：人民幣31,755,000元)，固定年利率為6%(2019年：6%)。

(iv) 與曼誠香港、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之間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買賣及第三方平台收入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買賣及第三方平台收入乃按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市場條款進行。

(v) 已收科通小額貸款代理服務、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計入收入內)

於2015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及科通小額貸款(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的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為一間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康先生擁有。科通小額貸款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該等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本集團的供應鏈客戶可於中國向科通小額貸款取得融資。

於2018年6月6日，本公司發佈一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6月8日，其訂立一份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協定代理費收入及服務費的新最高年度金額。

根據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簽署的新居間服務協議，本集團會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服務費為科通小額貸款向獲轉介客戶介紹應收費用及利息的80%。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轉介客戶所獲授的借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456,000元(2020年：無)，故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居間服務協議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565,000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v) 已收科通小額貸款代理服務、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計入收入內)(續)

根據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簽署的新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會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費用基於相若服務當期的市場水平而定，金額不超過本集團將自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其年營業額的1%。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80,000元(2020年：無)。

有關上述新居間服務協議及新獨家服務協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的披露資料收錄於本公司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 (vi)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易造機器人深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雙方協定的價格收購約為人民幣101,732,000元(2019年：無)的信息系統。

- (vii) 添置使用權資產／償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利息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Comtech Chin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擁有)訂立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Comtech Chin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於各個別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配套物業管理服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及樓宇，租賃期介乎4至6年(2019年：2至3年)，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對人民幣42,585,000元(2019年：人民幣2,57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6,000元(2019年：人民幣1,942,000元)及人民幣37,954,000元(2019年：人民幣1,974,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6,605,000元(2019年：人民幣596,000元)，並產生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2,155,000元(2019年：人民幣95,000元)。

上述添置使用權資產連同下文附註(viii)所述的物業管理費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的披露資料收錄於本公司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 (viii) 已付物業管理費

根據上文附註(vii)所披露的框架協議，科通通信技術深圳已於各個別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配套管理服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物業管理費款項約人民幣873,000元(2019年：無)。

- (vii) 已付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的租金開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支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621,000元(2020年：無)，該等租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結餘。

(c)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450	6,324
退休福利	135	16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271	3,382
	9,856	9,87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 (2019年：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2019年：1,50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向所有僱員作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所有退休員工的全部退休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在年度供款以外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進一步的義務。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9,614,000元 (2019年：人民幣18,580,000元) 指本集團就本年度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忠誠及表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末獲得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信託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行。

(a)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歸屬條件
		每股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1.72	6,192	附註(i)、(iii)
向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72	33,276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1.72	12,476	附註(ii)、(iii)
— 於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3.89	69,787	附註(iv)
— 於2017年2月1日	6,000,000	9.37	56,220	附註(v)
— 於2018年11月23日	10,200,000	2.56	26,112	附註(vi)
— 於2019年9月3日	14,000,000	1.24	17,360	附註(vii)
— 於2020年7月16日	7,680,000	1.09	8,371	附註(viii)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86,020,000			

附註：

(i)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ii)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3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iv)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於2018年7月7日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放棄其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v)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於2020年1月31日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放棄其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vi)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9年11月2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1年11月2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於2021年11月22日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放棄其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vii)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0年9月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1年9月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2年9月2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於2022年9月2日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放棄其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viii)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1年7月15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2年7月15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3年7月15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於2023年7月15日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放棄其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b) 年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未歸屬	18,873,326	12,400,000
年內授予	7,680,000	14,000,000
年內歸屬	(4,496,680)	(6,176,674)
年內沒收	(15,199,986)	(1,350,000)
於12月31日未歸屬	6,856,660	18,873,32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人民幣12,63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443,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日後確認。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3月1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折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於2015年7月8日、2017年2月1日、2018年11月23日、2019年9月3日及2020年7月16日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分別為每股4.91港元、10.56港元、2.89港元、1.41港元及1.23港元。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注資合共約人民幣2,265,000元的方式收購寶創集團53%股本權益。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一項業務合併。寶創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汽車電源模塊及轉換器。收購寶創集團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的引力技術業務。

約人民幣88,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844
無形資產	204,508
存貨	28,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20)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1,560)
應付所得稅	(1,089)
銀行貸款	(10,000)
	(1,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8,302,000元。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8,3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寶創集團的47%)	(864)
減：所承擔可識別淨負債	(1,839)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975

商譽於收購寶創集團中產生，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已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寶創集團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的利益分別的金額。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預期收購寶創集團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寶創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由寶創集團產生來自額外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2,018,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寶創集團產生的約人民幣85,825,000元。

倘寶創集團的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應增加約人民幣186,936,000元，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減少約人民幣2,49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作為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40.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以下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INGDAN.com Group與Optimum Profuse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從Optimum Profuse收購Hardeggs額外的3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故於完成後，於Hardeggs之股權由70%改變為100%。Hardeggs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自研及半導體產品銷售及孵化器業務。

上述交易構成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股權交易，現金代價與Hardeggs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056,000元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影響一覽表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944
收購Hardeggs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	(35,000)
確認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中的差額	(8,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續)

(b) 因非控股權益注資而導致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Alphalink與Optimum Profuse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Optimum Profuse同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就科通工業(深圳)的25%股本權益注資(並無失去控制權)。第一次注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科通工業(深圳)仍為本公司擁有75%股本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科通工業(深圳)的主要業務為銷售IC、其他電子元器件及AIoT產品。

上述交易構成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股權交易，現金代價與科通工業(深圳)集團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474,000元計入其他儲備中。

影響一覽表如下：

	人民幣千元
因一項非控股權益第一次注資而視作出售的權益的賬面值	(32,526)
因一項非控股權益第一次注資而收取的現金代價	35,000
確認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中的差額	2,474

- (ii) 除附註40(b)(i)所述的第一次注資之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Alphalink亦與該等投資者訂立多份注資協議，以人民幣341,9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進行第二次注資。第二次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科通工業(深圳)持有的股權由75%被攤薄至65.65%，然而科通工業(深圳)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0.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b) 因非控股權益注資而導致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續)

(ii) (續)

科通工業(深圳)集團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約人民幣39,696,000元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有關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該等投資者因第二次注資而獲授的贖回權及盈利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41.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通工業(深圳)被該法院列為被告人，據此，科通工業(深圳)牽涉一宗有關可能未結付機器購買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指控訴訟。該法院於2020年8月6日頒發民事裁決，將科通工業(深圳)人民幣8,177,000元的銀行存款凍結。

於2020年10月13日，法院進行第一節審訊，該案件須待獨立專業人士就購買協議及收貨單上的公司印章是否有效進行進一步調查後，方可作出裁決。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調查仍有待完成。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必要就此項索償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787	—	180,676	—	205,463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	146,801	341,900	488,701
— 還款	(17,273)	(8,965)	(182,997)	—	(209,235)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	8,965	—	—	8,965
— 新增租賃安排(附註43(a))	42,585	—	—	—	42,585
— 匯兌調整	—	—	(5,550)	—	(5,550)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99	—	138,930	341,900	530,929
於2019年1月1日	5,570	—	1,125,860	—	1,131,430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	455,252	—	455,252
— 還款	(9,548)	(55,885)	(1,413,250)	—	(1,478,683)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	55,885	—	—	55,885
— 新增租賃安排(附註43)	28,765	—	—	—	28,76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10,000	—	10,000
— 匯兌調整	—	—	2,814	—	2,81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787	—	180,676	—	205,463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新增租賃安排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訂立新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約人民幣42,585,000元(2019年：人民幣28,765,000元)。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對本集團被投資公司注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以具有相同賬面值之存貨形式對安擎技術及盛易全存儲初步注資約人民幣75,971,000元(2019年：無)及人民幣77,920,000元(2019年：無)。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43,716	2,143,71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71	146,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	1,188
		57,398	147,7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22	7,2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05,018	133,111
		212,040	140,4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4,642)	7,344
資產淨額		1,989,074	2,151,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	1
儲備	(b)	1,989,073	2,151,059
總權益		1,989,074	2,151,060

附註：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24,547	18,923	25,229	186,196	(60,176)	54,199	(197,859)	2,151,059
年內虧損	—	—	—	—	—	—	(43,244)	(43,244)
其他全面開支：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 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22,232)	—	(122,2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2,232)	(43,244)	(165,47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5(v))	—	—	(11,460)	—	11,460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附註38(b))	—	—	12,630	—	—	—	—	12,630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附註35(v))	(9,140)	—	—	—	—	—	—	(9,140)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5,407	18,923	26,399	186,196	(48,716)	(68,033)	(241,103)	1,989,073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變動(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56,270	18,923	25,904	186,196	(86,294)	23,969	(173,268)	2,251,700
年內虧損	—	—	—	—	—	—	(24,591)	(24,591)
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 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0,230	—	30,23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0,230	(24,591)	5,639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5(v))	—	—	(26,118)	—	26,118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附註38(b))	—	—	25,443	—	—	—	—	25,443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附註35(iii))	(131,723)	—	—	—	—	—	—	(131,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2,124,547	18,923	25,229	186,196	(60,176)	54,199	(197,859)	2,15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所列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列出，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附註(a))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科通寬帶」)	香港	普通	2,000,000港元	—	—	70%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65.65% (附註(b))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300,000美元	—	—	65.65% (附註(b))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工業(深圳)	中國	注資資本	2020年：人民幣 5,827,680元 (2019年： 500,000美元)	—	—	65.65% (附註(b))	100%	提供媒體通信及合作平台以及 解決方案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00港元	—	—	65.65% (附註(b))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Cogobuy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中國	注資資本	1,2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電商軟件技術及提供電商 服務
科通工業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赤狐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300,000美元	—	—	65.65% (附註(b))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通信產品
硬蛋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70%	經營硬蛋平台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普通	100,000美元	—	—	100%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硬蛋深圳」)	中國	注資資本	1,500,000美元	—	—	100%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2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芯城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附註(a))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瑞信杰創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5,0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Cogobuy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海科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53%	53%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芯城寬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0港元	—	—	65.65% (附註(b))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赤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65.65% (附註(b))	100%	開發電商軟件技術
上海博迪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物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3,500,000港元	—	—	51%	51%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協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深圳寶創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6,600,000元	—	—	53%	53%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Tecnomics Component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	5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55%	55%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物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51%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硬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2,004,800元	—	—	65.65% (附註(b))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深圳可購百(附註(d))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海科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53%	53%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寶創香港	香港	普通	21,277港元	—	—	53%	53%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工業智能(深圳)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5.65% (附註(b))	—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註：

- (a)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如附註40(b)(i)及(ii)中披露，由於Optimum Profuse及該等投資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注資，故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已由100%改變為65.65%。
- (c) 如附註40(a)披露，由於向Optimum Profuse收購額外股權，故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70%轉變為100%。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作為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回報的代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取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擔保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深圳可購百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行使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因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註：(續)

(e)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

於本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大多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或暫停營業。下文所示匯總乃基於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20年	2019年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	1
	英屬處女群島	15	14
	中國	1	1
暫無營業	中國	6	6
	香港	8	8
	新加坡	2	2
	以色列	1	1
	英屬處女群島	2	2
		36	35

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溢利(虧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通工業(深圳)	中國	34.35%	0%	53,780	—	126,002	—
科通寬帶	香港	30%	30%	(5,512)	(389)	455	5,967
硬蛋深圳	中國	0%	30%	—	2,117	—	25,459
New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11,154	4,978	81,720	70,566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7,805	4,977	70,170	62,365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各自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的概要財務資料為於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科通工業(深圳)集團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7,548
非流動資產	11,610
流動負債	(322,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816
非控股權益	126,002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科通工業(深圳)集團(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41,204
開支	(5,048,632)
年內溢利	192,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8,79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78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額	192,57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8,0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4,48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8,793
現金流入淨額	192,331

附註：上表並無列示比較數字，原因是科通工業(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科通寬帶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98	125,619
非流動資產	36	39
流動負債	(2,316)	(105,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3	13,923
非控股權益	455	5,9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49	29,937
開支	(23,521)	(31,233)
年內虧損	(18,372)	(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860)	(90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512)	(389)
年內虧損	(18,372)	(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3,5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1,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5,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860)	2,6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512)	1,1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372)	3,78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8)	1,02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	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5)	1,026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硬蛋深圳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1,29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6,71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3,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59,402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25,4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91,783
開支	不適用	(84,727)
年內溢利	不適用	7,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4,93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2,1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7,05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16,18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795
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15,390)

附註：如附註40(a)中披露，硬蛋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為Hardeggs的附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開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自2020年1月1日起並無識別到非控股權益，故無需要呈列個別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New United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660	20,602
非流動資產	186,011	190,032
流動負債	(25,576)	(45,256)
非流動負債	(15,320)	(21,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055	73,445
非控股權益	81,720	70,5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946	93,078
開支	(195,182)	(82,918)
年內溢利	22,764	10,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10	5,18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154	4,9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764	10,16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98	554
現金流入淨額	1,098	554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Heicolink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982	32,331
非流動資產	123,140	155,344
流動負債	(12,803)	(37,935)
非流動負債	(12,019)	(17,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129	70,327
非控股權益	70,171	62,3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343	126,204
開支	(101,735)	(115,614)
年內溢利	16,608	10,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802	5,6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806	4,9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08	10,59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03	(21,7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194)	18,45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09	(3,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900	—

4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2月10日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與易造機器人的控股股東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1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495,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易造機器人的51%股權。易造機器人於收購前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業務的AIoT產品研發及貿易。該項交易已於2021年2月21日完成。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易造機器人的股權由49%增加至100%，而易造機器人集團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收購完成當日綜合入賬。該項收購藉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發展使本集團得益，並提高其於機器人領域的市場份額。

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正在評估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其自收購產生的商譽的公平值，因此將財務影響量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並不可行。

48.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見附註8披露)，故附註7及8所披露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於硬蛋創新分部及引力技術分部項下，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由於並無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故並無呈列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185,100	5,854,247	5,534,829	9,613,696	12,932,794
經營溢利(附註)	221,654	187,542	172,725	433,634	649,255
財務成本	(8,965)	(55,885)	(47,479)	(109,131)	(55,984)
除稅前溢利	204,897	162,787	314,025	352,912	595,285
所得稅開支	(17,469)	(17,802)	(16,239)	(51,609)	(85,678)
年內溢利	187,428	144,985	297,786	301,303	509,607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3,200	110,067	293,179	302,025	478,799
— 非控股權益	64,228	34,918	4,607	(722)	30,808
年內溢利	187,428	144,985	297,786	301,303	509,60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089	0.077	0.201	0.207	0.347
攤薄(人民幣元)	0.088	0.076	0.201	0.206	0.345

附註：經營溢利不包括(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492,165	5,431,772	5,973,968	5,541,007	8,640,113
總負債	(1,268,579)	(1,131,763)	(1,749,219)	(1,901,763)	(4,954,178)
資產淨值	4,223,586	4,300,009	4,224,749	3,639,244	3,685,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940,103	4,114,884	4,074,428	3,609,869	3,600,494
非控股權益	283,483	185,125	150,321	29,375	85,441
總權益	4,223,586	4,300,009	4,224,749	3,639,244	3,685,935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AI及IoT
「Alphalink」	指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gobuy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科通工業深圳的唯一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並自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提述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類似涵義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gobuy Inc」	指	Cogobuy Group,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正本)(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義 (續)

「Comtech China」	指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一家於200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科通通信」	指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工業深圳」	指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65.65%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新冠肺炎」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而綜合入賬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現時組成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前的公司
「Hardeggs」	指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NGDAN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指	集成電路
「INGDAN」	指	INGDAN.com Group,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ogobuy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GDAN.com」	指	INGDAN.com互聯網技術平台

「硬蛋創新」	指	硬蛋創新業務事業部
「引力企服」	指	引力企服業務事業部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及李峰先生(我們硬蛋創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妻子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Optimum」	指	Optimum Profus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澤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	指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其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該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經2014年12月21日所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科通」	指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科通通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車聯網」	指	車聯網